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四年一月分第九十七編

鹽務署利行

R
567.405
42573

鹽政彙覽第九十七編目錄

命令

令九則

指令一則

單行規程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所擬將五成充公款項提賞一節未便照准仰會商分所另籌辦法具報核辦

文

訓令吉黑榷運局緝私一二兩營免去加薪限制一節准予照辦其增加書記官等薪餉未便照准

令仰遵照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花坨子灘務所查驗處暫租新房十間令行遵照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核定東岸緝私章程及罰款單式令仰遵照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報查明封閉王官場宋垣鹽灘辦法已悉仰仍隨時報核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永利濤雒兩區場長警長暨寧海場佐警佐增薪一案准如總所擬辦理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呈報銷毀信陽場鹽鍋情形已悉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俟鎮場佐公署移至寧海寺建築經費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上官場灘額仰卽根據原案與分所切商辦理文

訓令淮北運副核准新訂摩托帆船暫行服務規則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淮北臨興場報領廢灘改訂地價各節仰分別轉飭遵照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呈復議訂潯陽肩販及鹽滷十擔運單有效期間等情准予備案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准將各縣漁會代替福建漁團聯合會並核定管理該會章程抄件飭遵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因白鹽井晒鹽不佳封禁安豐井滷源等情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元永井竈工硐費連同場夫費准由每擔洋八角六分增至一元一角仰遵

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修理喬后井最高用費並竈工硐費准由每擔三分增至六分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興修開化井硐經費准由鹽款項下簽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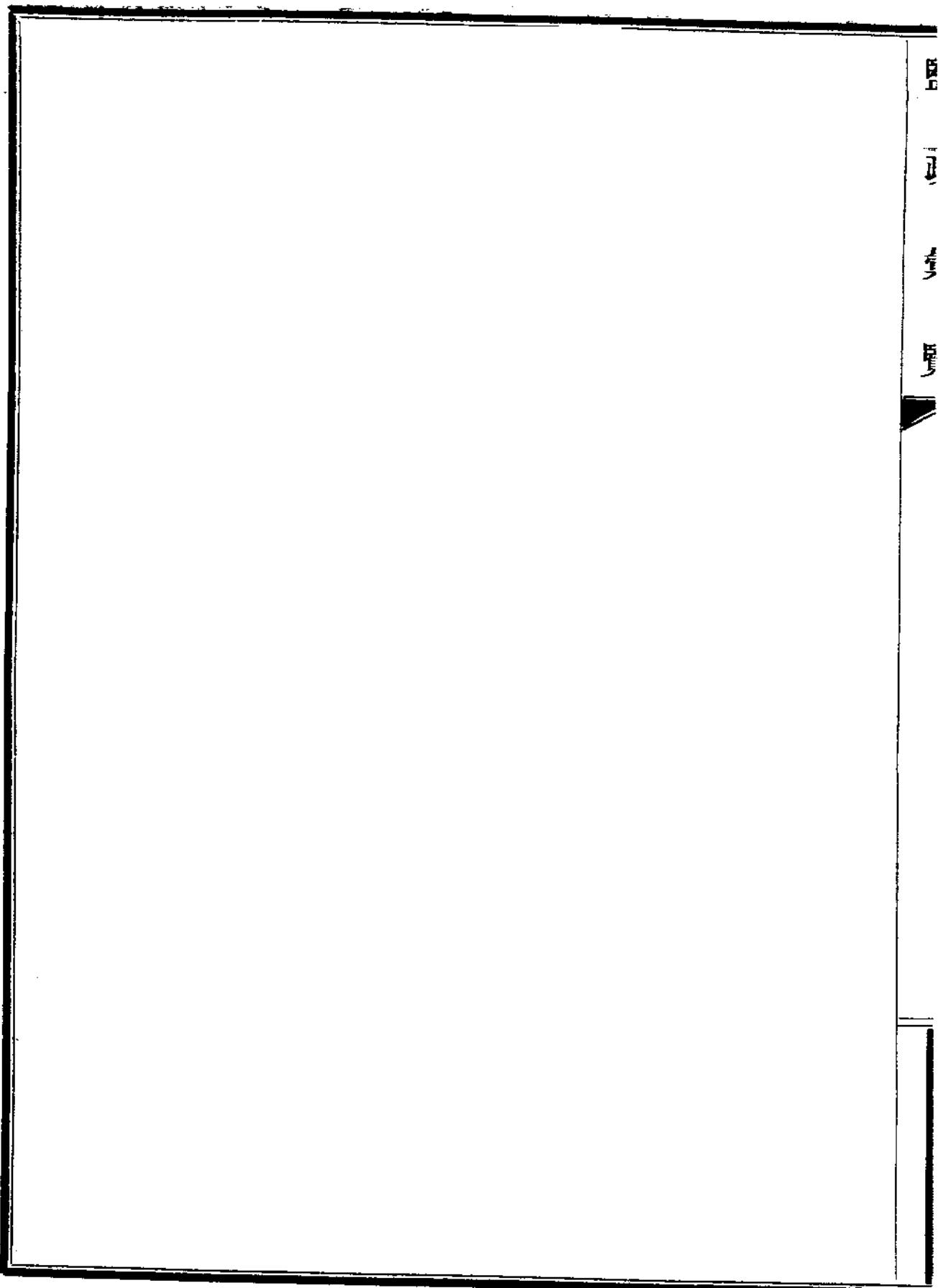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因救濟阿陋井災民特許支用獎金五百二十九元八角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枳舊井包課增加一案仰知照文

附錄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民國十三年分鹽政彙覽總目錄



鹽政彙覽第九十七編

命令

臨時法制院呈核鹽務署請增設秘書缺額二員擬請暫准增設由

一月八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准其暫行增設交財政部鹽務署查照此令

一月十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梁正麟爲四川鹽運使此令

一月十二日奉

臨時執政令調任段永彬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一月十四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徐翻李不基爲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同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張德馨署鹽務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本部署呈請敘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鹽文書記

命令

鹽務署刊行

同日奉

臨時執政令呈悉陳守謙准叙三等此令

一月二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山東鹽運使柴勤唐免職另候任用柴勤唐准免本職此令

同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吳保城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一月二十三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兩淮鹽運使丁乃揚免職另候任用丁乃揚准免

本職此令

同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杜純爲兩淮鹽運使此令

鹽政彙覽第九十七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七十二

訓令東三省運使所擬將五成充公款項提賞一節未便照准仰會商分所另籌辦法具報核辦文

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訓
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奉天分所呈稱運使擬請由獲案五成歸公款項內撥賞眼線或原拿人三成乞示違等情查此次所擬將五成充公款項提賞辦法未便照准惟運使若欲條陳辦法將現行章程內載五成充賞之數重行分配則當從優酌核除令知分所會商運使妥籌辦法具報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會同分所妥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第二〇三六九號

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爲運使擬請由獲案五成歸公款項內撥賞眼線或原拿人三成乞示違等情查此案經本所總會辦核議未便照准惟運使若欲條陳辦法將現行章程內載五成充賞之數重行分配則當對於此項條陳從優酌核應請鈞署飭令運使會同分所經協理妥籌辦法具報除由本所令行該分所外相應抄同原呈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署督辦長查核辦理爲荷此付

附奉天分所原呈

呈爲運使擬請由獲案五成歸公款項項下撥賞眼綫或原拿人三成乞示遵事案准運使函轉據安東緝私局長呈稱查安東附屬地江岸延長七八里與韓岸僅隔一水所有私鹽隨時隨處均可侵入職局巡力單薄防緝難周必須利用居住韓岸及駛船之韓人爲眼綫偵查運私情形預於扼要防堵方足有濟惟該韓人等由韓岸來局報告路程甚遠且常有因運私時間及地點爲一案而來報數次者賞款一成得不償失若不多給賞款勢必裹足不前於緝務前途影響甚大而韓犯之結夥持械拒捕江中者時有所聞而以少數巡隊與之周旋危險實多故亦應從優給賞以免畏縮不前茲爲便利緝務杜絕外私之計擬請由緝獲鹽案五成歸公款項項下撥出三成賞給眼綫如無眼綫時則賞給原拿人以資鼓勵而策進行等情到署查該局長所提之議本使甚表贊同除安東外其餘如輯安臨江蓋復及大孤山四緝私局及安圖緝私處界毗韓岸金灘外私浸灌自應視爲特別緝私區域一體仿照辦理等因到所當經分所考查看按月緝私報冊所有本區緝獲私鹽案件強半發現於沿江韓岸一帶故運使所請一節洵屬切要之圖似可准行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吉黑榷運局緝私一二兩營免去加薪限制一節准予照辦其增加書記官等薪餉未便照准

令仰遵照文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訓
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查該局所屬緝私一二兩營增加俸給以辦事得力服務已滿兩年之人員爲限業於本年六月間第一

千零八十號訓令遵照茲復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處呈請免去加薪限制臚陳意見等情業經准予照辦惟所擬增加各營書記官薪水及添派軍需員一人各節碍難照准除令知該處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總所付廳原文及附件令仰轉行遵照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第二零三七九號

爲付知事據吉黑稽核處呈報緝私營復請免去服務滿兩年始得加薪之限制請求准予普通加薪情形臚陳意見請核示等情查吉黑緝私營增加俸薪辦法前經本所分別規定令飭該處遵照並於本年六月五日第一九四九五號付請轉行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此案可准將前付開須辦事得力服務已滿兩年始得加薪一語刪去所有緝私第一及第二兩營各級兵士無論是否服務已滿兩年均得由本年六月一日起加餉至所擬增加各營書記官薪水及添派軍需員一人各節碍難照准除令知該處外相應抄錄原呈付知貴廳查照轉陳_{署辦}督長查核轉行權運局長可也此付

附吉黑稽核處原呈

謹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一零二號函開吉黑區緝私人員准予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薪工惟應以服務滿兩年者爲限等因奉此茲准權運局函轉緝私第一第二兩營呈請免除服務兩年始得加薪之限制改予普通加薪等情函達過處茲謹將該營長等所具理由約述如下(甲)

近數年來本地生活程度有漲無已該營員兵不論服務時期之長短對於日用要品均須一律增高價格出資購買乙昔年私鹽充斥時緝私案繁多緝私人員對於罰款均得照分故可借此生活自緝私辦法嚴厲執行以來私販藏匿無踪雖間亦緝獲私鹽爲數不多罰款自少故均分充賞竟屬無望個人生活固極艱難家屬更無從贍養是以個人所感困苦殊甚丙緝私係屬軍事組織每級人員工薪自應一律無少差異在本年五月底時該營內員兵殊少服務已滿兩年之人而服務已滿一年者頗不在少數加薪倘不普及則該營多數人員難免心懷怨望或違犯紀律或發生其他不端行爲亦意中事且未得加薪者或另謀其他職業則營中資格較深人員將因此缺乏職等鑑於上述各理由擬請鈞所准予取消服務兩年始得加薪之限制卽予頒令改爲普加薪餉

二前准權運局提議（請參閱職處本年五月七日第二二零二號函第四節第一第二項）所有第一第二兩營之書記官擬予加薪大洋二十六元每月自大洋三十四元加至大洋六十元又每營擬予增派軍需員一人月薪大洋四十元等因查稽核員等前以增派軍需員之舉並非必需現據緝私營長官聲稱書記官即可在營部兼管槍械火藥制服等事宜而連長排長等即可在該連排所在地兼管是項職務惟鑒於彼等之困難生活又兼顧職務應予略加薪餉等語稽核員等以爲該管人員照料軍需物品係屬應有職務之一部分並不能作爲請求加薪之理由故該管官長是項要求稽核員

等擬請鈞所免予置議所有吉黑緝私營呈請加薪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上

訓令東三省運使核准花坨子灘務所查驗處暫租新房十間令行遵照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查花坨子灘務所及查驗處購地建築新屋經費前經核准開支小洋券四千九百八十六元五角已於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訓令該運使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鑒於東省現狀似此大宗建築款項未易支用茲擬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暫租新房十間處所各居其半每月共增租金洋十一元二角一節應予照准卽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將灘務所概算每月增加洋五元二角查驗處概算每月增加洋六元以備支付房租之用惟此次所租新房祇能暫行租至建築此項辦公房屋時爲止一俟將來可以支款建築時卽應具報前來以憑酌奪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零六三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奉屬花坨子灘務所及查驗處購地建築新屋經費前經核准開支小洋券四千九百八十六元五角令飭奉天分所遵照並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九六四三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稱分所鑒於東省現狀似此大宗建築款項未易支用茲擬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暫租新房十間處所各居其半每月共增租金洋十一元二角等情請示前來查所擬各節

應予照准卽由本年十一月十日起將花坨子灘務所額定辦公費概算每月增加洋五元二角並將花坨子查驗處額定辦公費概算每月增加洋六元以備支付房租之用惟此次在花坨子灘附近所租新房祇能暫行租至遵照本所前付令飭建築此項辦公房屋時爲止一俟將來可以支款建築時卽應具報前來以憑酌奪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_署督辦_長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附奉天分所原呈

呈爲擬請花坨子灘務所及查驗處增加房租乞示遵事案准運使函請將花坨子灘務所房租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由每月大洋四元八角增至大洋十元又據大孤山收稅官呈請將花坨子查驗處房租亦由同日起由每月大洋四元增至大洋十元計該處所每月共應增租大洋十一元二角各等情到所查該處所自上年八月水患以後暫時移駐李家嶺地方對於管理灘場秤放鹽勦諸形不便故茲擬請遷租新房此項新房係建築於花坨子灘場左近共有房屋十間擬由處所各住其半現時新房建築工程卽將告竣似應准予遷移增租以便辦公再查從前分所提議由公家購地建築該處所合住辦公房屋一所估需工價小洋券四千九百八十六元五角曾經呈奉鈞所本年六月十八日第三零八二號函令核准在案惟現時分所鑒於東省現狀似此大宗建築款項未易支用（參閱分

所本年九月十二日第四三六六號呈內附表）故擬將建築新房一節暫時擱議是否有當理合備
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鹽 正 壽 鹽

鹽政彙覽第九十七編

單行規程山東六十六

指令山東鹽運使核定東岸緝私章程及罰款單式令仰遵照文
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指

呈及清摺單式均悉此案業據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同前情查閱分所呈送修正東岸緝私章程第二條較諸該運使繕送該條原文尤爲周密應准連同第一三兩條暫行照辦至該章程第二條所科罰款總所認爲罰款內有一部分含有鹽稅性質所發罰款憑單應由稽核人員會同簽字業經本署暫行特別核准但此外不得援以爲例其罰款單式卽照分所擬送格式刊行除由總所令知分所外合行抄錄總所付廳文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山東鹽運使原呈第五七號

呈爲東岸緝私案件職署會同分所擬仍照上年修改章程辦理情形具文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前奉鈞署訓令第四百六十五號內開查東岸坐辦擬請修改東岸緝私章程第二條一案業於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五二號令飭該運使會商分所擬議具復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報經協理與前任運使商定東岸私販懲治辦法請核示等情查該分所會同運使對於東岸現行章程所擬修正各節應暫從緩議一面應由該分所會商運使陳明現在能否將普通緝私章程及私鹽治罪法

在東岸一律施行如屬可行則究擬於何日起切實辦理除令知分所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總所與山東分所往來各原函令仰該運使會同分所妥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東岸緝私章程前於職署呈報遵議畢協理調查萊州鹽務條陳整頓辦法案內奉鈞署第七十一號指令內開所擬修改東岸緝私辦法現准照辦此後緝獲私鹽應即改按稅額兩倍處罰等因業已令行東岸各區遵辦在案續奉前因當以東岸向係自由運銷之區與他處情形迥異現在新稅實行未久關於緝私案件不宜過嚴重以東岸各場鹽灘散漫尙無切實管理辦法倘驟行普通緝私條例暨私鹽治罪法誠恐奉行不善窒碍良多迭與分所會商議定擬仍暫以修改東岸緝私原章照舊辦理以免窒碍至此項修改章程第二條改按稅額兩倍處罰一節各區鹽警與收稅局每不免有所誤會茲由職署將原章條文附加解釋俾免辦理錯誤除函商分所贊同外理合將解釋東岸緝私章程繕具清摺連同職署擬罰款憑單式樣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飭遵行謹呈

附抄清摺

謹將修改東岸緝私章程繕具清摺恭請鈞鑒

計開

一凡持槍械鹽販無論其運鹽多寡並無論其是由水運或陸運均須送縣辦理此項私鹽即須沒收

變價惟關於案內之物產應行充公亦須送縣案內如有船隻並須聽縣處置惟在未定案以前此項船隻則暫由鹽警隊看管而鹽警官須將送案與縣長之公函以及後來縣長之如何判決復函隨時呈報運司並抄寄收稅局局長以便查報

二凡未持槍械之鹽販無論其運鹽多寡並無論其是由水運或陸運如係初犯均按所運私鹽確數照應徵稅額兩倍處罰（如查獲私鹽一擔即令繳罰款八角多則照此類推此項罰款以外不再另徵正稅及其他款項）即發給特別憑單照常放行倘該販不交罰款則將其鹽沒收充公所有初犯鹽販不得緝捕之惟須予以警戒並須將其籍貫住址以及他項情由記下並傳知各區分駐所以便防範如鹽販證明係第二次或曾經數次私運者可由就近之鹽警官（即巡官或在巡官以上之警官）酌量案情之輕重送縣辦理（凡情節較輕之案可無庸送縣以免拖累）如係送縣則案內之私鹽及物產須照第一條處理

三所有鹽警組獲私案均須按照所發單式填報運司並知照最近之驗放處或收稅局

附抄憑單式樣

山東 嘉慶年間 駐所爲發給東岸罰款憑證存根事茲有

私運灘鹽

勦查係初犯照章按稅額科罰兩倍計銀圓

元 角 分業經

存

鹽務司署備查外合將此聯存根

根

如數收訖並將鹽勦發還除填給憑證並報司署備查外合將此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山東

場 駐所爲發給東岸罰款憑證備查事茲有 私運灘鹽

備

勘查係初犯照章報按額科罰兩倍計銀圓

元 角 分業經

查

鈞署備查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

鈞署備查

號

山東 場 駐所爲發給東岸罰款憑證事茲有 私運灘鹽

署

憑
勦查係初犯照章按稅額科罰兩倍計銀圓 元 角 分業經如數收

憑

證

訖所有鹽効當卽發還除呈報外合行填給憑證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總所付運銷廳原文第二〇四五二號

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報會同運使修正東岸緝私章程懇請核准並稱所呈章程字旁有墨線者均爲現時所修改至東岸初行收稅時對於私販極爲寬大私鹽販僅令補納規定稅款發給正式准單今旣改爲按照應徵稅款兩倍徵收則徵收之款卽與罰款無異自應照章以淨餘之半數於案件解決之後歸入鹽款故不得不發給特別憑單以代准單此項憑單據運使之意應由緝私人員發給並擬具式樣到所(附件二)而本分所之意則應由稽核與緝私人員會同發給如擬定式樣(附件三)茲將此兩種特別憑單式樣寄呈伏祈鑒核施行等情並抄附各件前來查本所本月二十一日第二零四三五號所付更正令稿第五段業准東岸現行章程內所規定凡初犯走私之案所有緝獲鹽効均按應徵稅率兩倍處罰一節仍予暫行照辦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由稽核與緝私人員會同簽發特別憑單一節應准照辦至所呈格式單(卽第三號附件)並予核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

錄各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附修正東岸區域緝私章程

(一) 凡持槍械鹽販無論其運鹽多寡並無論其是由水運或陸運均須送縣辦理此項私鹽即須(沒收變價)惟關於案內之物產應行充公亦須送縣案內如有船隻並須聽縣處置惟在未定案以前此項船隻則暫由鹽警隊看管而鹽警官須將送案與縣長之公函以及後來縣長之如何判決復函隨時呈報運使並抄寄收稅局局長以便查報

(二) 凡未持槍械之鹽販無論其運鹽多寡並無論其是由水運或陸運如係初犯均按所運私鹽之確數照應徵稅額(兩倍處罰)即發給(特別憑單)照常放行(如鹽犯違抗按照現行稅額繳納加倍之罰款者則雖係初犯亦送交該管縣知事署按律懲辦並將其鹽充公)所有初犯鹽販不得緝捕之惟須予以警戒並須將其籍貫住址以及他項情由記下並轉知各區分駐所以便防範如鹽犯證明係第二次或曾經數次私運者可由就近之鹽警官(即巡官或巡官以上之警官)酌量情形之輕重送縣辦理如係送縣案內之私鹽及物產須照第一條處理

(三) 所有鹽警緝獲私案均須按照所發單式填報運使並知照最近之驗放處或收稅局

第二節說明

(一)如查獲私鹽一擔卽令繳罰款八角多則照此類推此項罰款以外不再另收正稅及其他款項

(二)凡有情節較輕之案可由巡官或巡官以上之警官就地自行處理無庸送縣以免拖累

附分所修正憑單式樣

存根		山東	場	警驗放處	爲發給東岸罰款憑證存根事茲有
		私運灘鹽	擔		
查係初犯照章按稅額兩倍科罰計銀元	元		斤		
分業經如數收訖並將鹽勦發還除填給憑證並由警署呈報運使外					
合將此照存根					
驗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官					

字

號

罰款憑單

山東

場

驗放處
警駐所

爲發給東岸罰款憑證事茲有

私運灘鹽

擔

查係初犯按照暫行章程科罰稅額兩倍計銀元

元

角

鹽

分業經如數收訖所有鹽効當卽發還除由警署呈報運使外合行填

給憑證爲據

驗放員

警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抄會辦意見第五八〇四號

附宓爾德君說帖五月二十一日

總會辦鑒請閱附列會辦本年八月十八日關於山東全屬(青島及東岸包括在內)緝私章程之第五千七百四十五號意見爲禱

本員建議特別憑單應由稽核方面人員簽字因此項憑單有一部分係代表稅單也至該經理所擬會同簽字之表（第三號附件）應予批准并照此飭知該經協理查照

項總辦鑒鄙人贊成上開說帖標以甲字段內之議

附抄總辦意見一三九號

韋會辦鑒本年八月十八日執事提出第五七四五號意見鄙人已另有意見答復即希查閱至東岸罰款憑單鄙意可照運使呈送之格式核定（請閱鹽署八月間運字第二零八五號付文）此項罰款之緣起係因私販犯私鹽罪情節較輕者免予送交法庭懲辦即由行政機關援照違警律酌處罰金以示薄懲原屬以金贖刑之意故罰款發單完全屬於行政範圍以內之手續至緝私各案擬罰數日本可由該管人員隨時酌定東岸罰款比照稅額之規定係以稅額之兩倍爲罰款數目之標準免致罰款有輕重失宜之弊是定章用意在罰有定額與罰款毫無關係乃宓爾德君因罰款比照稅額即認罰款憑單爲稅單未免誤會該員說帖標以甲字一段鄙人未便贊同諒執事當以鄙意爲然也

附抄會辦意見第六一〇六號

項總辦鑒鄙意罰款憑單有一部分確係稅單此層甚屬明瞭既係稅單則應由稽核方面人員

簽字按照東岸緝私章程第二條辦理凡發給此項憑單即可使鹽勦照常放行使該項鹽勦成爲官鹽與在場領有稅單者無異查所有罰款各案（與稅單有別）其案內鹽勦照章應予沒收充公鄙意該項憑單確應由稽核人員簽字至該分所本年八月十二日第三千二百零九號來函第三號附件內所擬之表式甚屬有當可予核准

總辦批

既承執事就商鄙意此種憑單可暫行特別核准由稽核方面加簽但此外不得援以爲例

附抄會辦意見第六二七六號

項總辦鑒鄙人同意可即照此飭行遵照

總辦批

同意付署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報查明封閉王官場宋垣鹽灘辦法已悉仰仍隨時報核文

十三年十二月十
一日指令第一千

九百八
十一號

呈悉場署所擬消毀污鹽辦法旣屬可行應即飭行該場署會商支所妥籌辦理已飭付稽核總所查照矣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山東運使原呈第一三五號

呈爲遵令查明封閉王官場宋垣鹽灘辦法具文仰祈鑒核令遵事案查前奉鈞署訓令第九百六號內開據稽核總所聲稱山東分所呈報封閉宋垣鹽灘現經王官支所會同王官場知事迭與宋垣灘戶磋商該灘戶等已願將十五副鹽灘全數封閉每副鹽灘由政府撫卹一百五十元該灘戶等並出具甘結遵辦現時塹中所存淨鹽八千七百五十一擔准其儘先發賣污鹽十萬零一百十四擔已飭支所轉令各該鹽主銷毀否則卽令在淨鹽未賣盡鹽灘未平毀前所留鹽警將此項污鹽撤散塹中待雨消化宋垣鹽灘完全封閉後卽將現住西岔河之驗放員一人灘務員一人移住郭垣塹中宋垣鹽塹所有帶鉤鐵絲木柱等卽可移置郭垣俾現有藩籬愈增完固所需費用計封閉撫卹金二千二百五十元平毀鹽池費三十七元五角增補郭垣塹籬費六十二元各節請轉飭運使從速查報等情據此查封閉鹽灘事關行政權限旣經支所會同該場知事迭與灘戶磋商妥協何以尙未據報到署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上開各節迅卽詳查呈復以憑核奪又奉鈞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內開據稽核總所以山東分所呈請支洋二千三百四十九元封閉王官場宋垣鹽灘一案現據該分所電催迅予核准請飭運使從速具報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業於本年五月第九百七十六號訓令在案據付前情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仰該運使迅卽詳查呈復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查此案

前經職署會商稽核分所議定王官場所屬侯鎮郭壠鹽灘仍舊保留但將宋壠之灘十五副全數取消令飭王官場知事會同王官支所妥議應給卹金數目在案奉令前因當以宋壠灘池封閉後即將現住西岔河之驗放員及灘務員移住郭壠塚中並將宋壠鹽塚所有帶鈎鐵絲木柱等一併移置郭壠各節均應遵照辦理至應給卹金及平毀灘池費增補郭壠塚籬等費並售賣淨鹽銷毀污鹽各辦法亦經職署迭次令場詳查議復嗣據王官場知事王遵轍呈稱關於封閉宋壠鹽灘一案茲謹就分所原呈各節分晰陳之一售賣淨鹽查各運商前已承認於秋運開春時儘先購買茲屆秋運之期業經知會各商儘先春運矣二封閉鹽灘撫卹金二千二百五十元查每灘一副發給卹金一百五十元按十五副共計如上數此節業經各灶戶承認在案三平毀灘池及增補郭壠塚籬兩項費用共洋九十九元五角查平毀灘池爲取消鹽灘後應有之手續而增補郭壠塚籬亦爲當務之急前兩項均屬事在必辦藉防疏虞四消化汚鹽據各灶戶迭次稟懇以血本關係要求給卹嗣經往返磋商此刻尙未定准數目一俟定准數目再行呈報理合將辦理封閉宋壠灘池現時情形先行呈請鑒核等情經職署函准分所議復以宋壠消化汚鹽不能發給卹金等因爰卽令飭該場知事會商支所另行妥議辦法去後又奉鈞署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訓令等因復經令場迅速呈復各在案茲據該場知事呈稱迭奉鈞令當經咨會錢場佐並函知張灘務員轉飭遵照去後各灶戶又爲稟請前來嗣經往返駁

詰並加以勸導各灶戶始行承認免請卹金至消化此項汚鹽不得不籌一正當辦法以期迅速而免偷竊查該垣鹽塈附近之可供消化之滷井尙有二十餘眼足資應用如將該垣汚鹽消化於此項井內尙稱便利業將該辦法咨會王官支所除俟支所復到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辦理此案現時情形呈報鑒核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知事所擬消毀宋垣汚鹽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並函會分所外所有遵查封閉宋垣鹽灘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場字第一三九六號山東運使呈復封閉王官場宋垣鹽灘辦法付請查照由

場產廳爲移付事關於封閉王官場宋垣鹽灘辦法一案迭准大付業經先後令行山東運使查報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查所呈售賣淨鹽封灘卹金平毀灘池增補郭垣塈籬各節均與分所呈報情形無異惟關於消化汚鹽一節該場知事以爲應籌正當辦法以期迅速而免偷竊擬就該垣鹽塈附近可供消化之滷井二十餘眼將該垣汚鹽消化此項井內運司亦以爲可行似可由場署會商支所妥籌辦理除指令外相應付請貴股長轉陳貴所總會辦查照此付

訓令山東鹽運使永利濤雒兩區場長警長暨寧海場佐警佐增薪一案准如總所所擬辦理文十

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訓令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山東分所呈請將永利濤雒兩場長薪水由一百二十元加至二百元警長

鹽政彙覽

由八十元加至一百三十元甯海場佐由一百元加至一百二十元警佐由七十元加至八十元現已大致核准惟此次增加之數祇能作爲個人津貼須各該員等辦事得力始能發給故非俟該經協理陳明各該屬之情形已有起色不得將增加之數實行付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零六六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請將永利濤雒兩區場警兩長暨甯海場佐警佐各薪水酌予增加等情查所擬永利濤雒兩場長薪水由一百二十元加至二百元警長由八十元加至一百三十元甯海場佐由一百元加至一百二十元警佐由七十元加至八十元現已大致核准惟所有此次增加之數祇能作爲個人津貼須各該員等辦事得力始能發給故非俟該經協理陳明各該屬之情形已有起色不得將增加之數實行付給除令該分所外相應照抄令稿連同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_{署督辦}長查核令飭該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致山東分所令稿第三零二五號

逕復者據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五號函稱擬請將永利及濤雒兩區場長及警長之薪水暨甯海場佐及警佐之薪水分別酌予增加等情茲奉

總會辦令知所擬下開增加之薪額現已大致核准

場	長	佐	警	長	警	佐
原薪額	定薪額	原薪額	定薪額	原薪額	定薪額	原薪額
永利	一百二十元	永利	一百二十元	永利	一百二十元	永利
壽雖	八十八元	壽雖	八十八元	壽雖	八十八元	壽雖
海	八十八元	海	八十八元	海	八十八元	海
一百二十元加個人津貼八十元						
新之壽	一百二十元加個人津貼八十元	新之壽	一百二十元加個人津貼八十元	新之壽	一百二十元加個人津貼八十元	新之壽
海	一百二十元加個人津貼八十元	海	一百二十元加個人津貼八十元	海	一百二十元加個人津貼八十元	海
惟此次增加之數祇能作爲個人津貼須各該員等辦事得力始能發給故非俟貴經協理陳明各該屬之情形已有起色不得將增加之數實行付給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此致						

敬肅者查石島鹽警潘警長由運使調充壽雖警長惟石島警長月薪一百四十元而壽雖警長每月僅支八十元潘警長初意到壽後仍可月支薪水一百四十元及聞不能照支遂分呈運使及本分所

請將其薪水予以增加查濤雒永利兩區警長薪委實過少蓋因該兩區場警兩署在稽核機關未設立之前即已開辦彼時所定公費甚微迄未更改致該兩區場警兩長之待遇與他區較之似欠公允他區開辦在後雖其中有不若該兩區之重要者而規定之薪費額數則皆較高茲將山東各區場警兩長之薪水開列如左

區域	場	水	數	目
	長	警	長	
王永 官利	二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寧萊 海州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金石 口島	二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七十元	
濤青 雒島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現與連使會商同意擬請將永利濤雒兩場長薪水由一百二十元加至二百元警長薪水由八十元加至一百三十元至寧海區係獨立分區場佐薪水則擬由一百元加至一百二十元警佐薪水則擬由七十元加至八十元查永利區現值整頓之際不久稅收即將大增該區場警兩長之責任及公務亦較增多至濤雒區則因紳民習於擾亂須有幹練沈毅之員方可勝任若薪水微小恐難得此人選惟濤雒場現任場長之薪水未可予以增加(請閱本分所本年十月九日第三三三零四號函第四節)

應查其態度改變對於本機關利益較前熱心任事後再行照加而警長亦應視其能否整頓緝私後再定其薪金之可否照加是否有當除由運使呈報鹽務署外理合肅函呈請會辦鑒核批示祇遵專

肅謹呈

指令山東運使呈報銷毀信陽場鹽鍋情形已悉文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指令第二千十三號

呈悉所有信陽場原征灶課已由部署呈請豁免應俟奉准後另行飭遵此令單存

山東運使原呈第一三三號

呈爲具報銷毀舊信陽場附近鹽鍋辦理情形及發給卹金數目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奉鈞署第八百一號指令職署呈報與分所會議取消濤雒場所轄舊信陽場鍋灘並酌擬給卹辦法由奉令開呈悉據稱銷毀信陽場鹽鍋酌擬給卹停徵灶課各節應准如擬辦理仰卽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至原徵灶課應俟鹽鍋銷毀報竣後再由部署呈請 大總統令准豁免並仰知照此令旋又奉鈞署訓令第一千二十四號內開查銷毀信陽場鹽鍋酌給卹金停徵灶課一案前據該運使呈報到署業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第八百一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稽核總所以山東分所呈報此次所擬各節可准照辦惟銷毀鹽鍋及發給償金事宜應由行政及稽核兩方面負責人員會同監視辦理且須設法使業已銷毀之鹽鍋不再繼續繳納何種雜捐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錄原付令仰該

運使遵照先令飭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各等因奉此當經先後令飭濤雒場知事遵照辦理在案嗣據該場知事蕭典銓呈以諸城縣地面不靖信陽一帶匪警時聞遷延未能舉行擬俟地面稍見安謐卽行會同收稅官辦理等情復經指令一俟該縣稍見安謐卽行會同迅速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場知事會同收稅局長王直呈稱信陽地面近見安靖違卽會同鹽稅局長王直於本月十日啓行前往十一日馳抵信陽場署卽將坐落附近之鹽鍋十一面挨次查明飭傳鍋戶宋崩等到案並據將鹽鍋十一面先後呈繳到場經知事等監視銷毀並將其煎鹽地點安設鹽鍋土埠一併勒令剷除不准再有煎鹽情事每鍋一面發給卹金洋二十元共鍋十一面共發給洋二百二十元具有領狀並永不准開煎切結各在案知事已於十四日公畢回署除將鍋戶等所具領結備文函送鹽稅局以便附入決算案內呈報分所查核外理合將銷毀鹽鍋各花戶姓名開列清單具文會呈鑒核令示祇遵實爲公便再所有坐落膠縣境內之鹽鍋九面一俟查明仍否煎鹽應另文呈請辦理合併聲明等情並呈粘單一紙據此職署覆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照繕清單具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案謹呈謹將會同銷毀信陽鹽鍋數目暨花戶姓名開單附呈

鑒核

計開

宋 萎 鹽鍋一面

邢 紳 鹽鍋一面

陳玉全 鹽鍋一面

陳元成 鹽鍋一面

安茂松 鹽鍋一面

吳致和 鹽鍋一面

吳仲和 鹽鍋一面

郭繼玉 鹽鍋一面

宋福基 鹽鍋一面

趙 山 鹽鍋一面

宋金財 鹽鍋一面

以上共鹽鍋十一面共發給郵金洋二百二十元

訓令山東運使核准俟鎮場佐公署移至甯海寺建築經費文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訓令第二千七十四號

築稽核總所以山東分所呈擬於封閉宋垣鹽灘後將俟鎮場佐署移至甯海寺並請開支在甯海寺建

正 單
築場佐公署經費洋六百七十七元五角五分各節可予核准照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前據總所付陳到署當於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訓令該運使議復在案迄今尙未據復茲復據付前情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先今各令併案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第二零七七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以運使及該所均擬於封閉宋垣鹽灘後將候鎮場佐署移至甯海寺並請開支在甯海寺建築場佐公署經費洋六百七十七元五角五分等情查遷移候鎮場佐署一案前據該分所擬陳前來當經本所令飭會商運使擬報並於本年七月五日第一九六九九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該分所所謂各節可予核准照辦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署督辦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山東分所原呈第三三三九號

敬肅者案查王官場候鎮區內宋垣鹽塚應行封閉曾由本分所於本年五月三日第三零四八號函內擬具辦法呈請鈞所鑒核並溯查唐經理今春調查王官場之後於報告書中亦曾建議將候鎮場佐遷至甯海寺辦公由本分所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零四一號函寄呈鈞所鑒核各在案現運使及本分所均主張於封閉宋垣鹽灘之後將候鎮場佐遷至甯海寺辦公因所餘之灘僅有郭垣一

處侯鎮原有之灘務員一員已足管理如將侯鎮場佐遷至甯海寺（該處爲王官場最重要之灘池）則該場佐即可同時襄助該場場知事管理甯海寺及龍車兩處灘池因該場佐旣處於該兩處灘池附近對於管理上必更覺得力惟甯海寺公產房屋向爲灘務局辦公處房屋狹小僅數兩處灘務員居住及辦公之用實無餘屋再作場佐公署經王官助理員與場知事會商之後擬在甯海寺建築場佐公署並擬具辦法前來逕使及本分所對於該助理員及場知事所擬左列各項辦法均已贊同

(甲) 在灘務局北首空地(公產)之上建築場佐公署房屋五間(即場佐辦公室及住室三間書記

室一間僕役室一間

(乙) 圍牆一座連同大門及磚路

(丙) 因現有灘務局房屋破壞不堪應即加以修理

以上三項工程共需建築費洋六百七十七元五角五分

謹將詳細估價清單並房屋及地點草圖一併寄呈伏乞_{總辦鑒核迅賜批准實爲公便專肅謹呈}

附件

茲將修理甯海寺灘務局及添蓋房屋五間之預算清單

計開

甲起蓋北屋三間

一牆基牆及屋頂等每間房屋長二丈七尺六寸寬一丈二尺四寸前後牆高八尺六寸山牆高一丈二尺牆基砌磚九層四角疊磚由底至頂牆中用土坯裏外牆及用石灰金泥一切樑檁均用新木料苦草蓋頂大瓦壓脊屋內作間牆一道磚堅腳苦草牆用石灰泥間隔分爲臥房與公事房二玻璃門及玻璃窗該屋開門兩個（一爲出入口一通臥房）及窗戶兩個均安玻璃及照洋式窗高三尺寬二尺二寸附帶雨搭兩個

乙起蓋東屋兩間

一牆基牆及屋頂等每房長二丈寬一丈前後牆高七尺六寸山牆高一丈一尺六寸所有牆基牆木料屋頂一切工料均照北屋三間相同（請閱甲項一條）

二門一個及窗戶一個各該屋計有門一個窗戶兩個均係洋式並帶雨搭一隻
丙建築影壁一座大門一座磚甬路一條及後院圍牆

一影壁該影壁長一丈高一丈三尺厚一尺二寸磚堅腳十一層磚邊坯心並用磚頂

二大門一座及甬路一條大門兩邊磚梁並擇圓式門頂高六尺寬三尺四寸甬路用磚自大門鋪至後院

三後院圍牆該牆用磚堅脚坯牆苦草蓋頂

丁修理現在灘務局房屋

一修理北屋三間修理屋頂及泥牆並在該屋中房後面開門一層以達場佐辦公室

二修理西屋兩間及馬棚一所 修屋頂及泥牆

戊保險

包工人張書忠願保該工程三年舖保福聚成

己工料之預算

木樑七根長_丈方對

統合洋三十五元

木挿手十四根長_尺方對

半合洋二十二元四角

木檼三十五根長_尺方附_寸

半合洋五十一元五角

過木兩根

半合洋一元六角

屋門四個

_{舊式}一

統合洋二十元

窗戶三個

半合洋七元五角

雨搭三個

半合洋三元九角

大門一扇	洋八元
風門三個	元合洋七元八角
石灰六千一百觔	毛合洋七十元一角五分
苦草二百三十觔	毛合洋九十二元
大瓦四十八貢	毛合洋四元八角
玻璃十八貢	毛合洋三元九角六分
土坯六千四百個	毛合洋五十五元零四分
麥攢四百二十觔	毛合洋六元三角
土五方	毛合洋六元五角
蘇刀二十觔	毛合洋二元
釘子五觔	毛合洋一元一角
磚一千三百個	毛合洋一百五十六元
工夫三百個	毛合洋一百二十元
共洋六百七十七元五角五分	

指令山東運使王官場灘額仰卽根據原案與分所切商辦理文

指令第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千六十九號

呈悉此案前據稽核總所抄送山東分所原呈內稱王官場鹽灘以五百三十二付作爲定額並申明連同侯鎮灘池在內又稱宋垣十五付灘池因須取消不必復丈等語則宋垣灘池十五付自不在定額五百三十二付之內至爲明瞭仰卽根據署所核定原案與該分所切商辦理可也此令

山東運使原呈第一四一號

呈爲王官場重丈鹽灘一案稽核分所主張實留灘數與奉准丈量灘額不符具文仰祈核示事案准稽核分所函開據王官支所呈稱王官場知事擬取消宋垣鹽灘十五副復准灶戶添修廢灘十五副以補宋垣取消之十五副實屬誤會應請迅令王官場知事禁止丈量荒灘俟宋垣十五副取消後則王官全場共計灘池五百十七副以資登記等因准此查關於重丈王官場全區灘池一案前奉鈞署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訓令抄發總所第二九三三號令稿內開王官及侯鎮鹽灘五百三十二副均須重行丈量宋垣十五副灘池因須取消故不包括在內該場灘池卽以五百三十二副作爲定額等因當以宋垣鹽灘十五副前經會商分所議決取消令場擬具辦法業由職署呈報鈞署在案所有王官灘池旣奉令核准以五百三十二副爲定額並指明宋垣取消之十五副灘數不在其內則現在丈丈之灘自應准留五百三十二副俾足定額經職署令飭王官場知事遵照辦理在案今分所主張宋

垣灘池十五副取消後王官全場共計丈量五百十七副灘實與鈞署原令不符況查王官全場灘池舊有一千餘副除歷年報廢及封閉之灘外下尙存灘八百餘副曾經登記民國四年清丈灘池冊內各該灘向均准其自由開晒自上年王官支所陶助理員丈量該場各灘請以五百三十二副爲限當經令據王官場知事朱德琛議復以該助理員所丈之灘多未準確必須另行覆丈並請全場共留灘池七百副以顧運銷蓋因該場每年共須產鹽一百六七十萬擔至一百八十萬擔方可足敷春運該場大小各灘平均計算每灘每年不過產鹽二千擔上年丈量之五百三十二副灘池每年僅能產鹽一百一十萬擔以下卽令長期展晒產足一百六十萬擔已屬拮据近年灶戶每因抬價居奇屢與運商發生爭執影響課運實者因開晒灘數過少所致職署迭與分所磋商寬留灘數迄未得其同意嗣因分所逕呈總所核准重丈灘池卽以五百三十二副作爲定額所留灘數已恐不甚敷用現在重丈之灘自應卽按五百三十二副定額切實丈量似未便照分所函請辦法再將宋垣封閉灘數加入額定灘數以內計算俾該場現留灘數更少丈十五副致誤課運所有王官重丈灘池擬請准留五百三十二副勉顧運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照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場字第一四零三號王官場灘額應照原案辦理付請查核轉行該分所遵照由

場產廳爲移付事關於規定王官場灘額一案前准第二零一七二號大付抄送山東分所原呈內稱

與運使商定該場灘池卽以五百三十二副作爲定額并聲明連同侯鎮灘池在內又稱宋垣十五副灘池因須取消不必復丈各情過署當經令行山東運使飭場遵辦在案茲復據該運使呈以分所主張宋垣灘池十五副取消後王官全場灘池共計丈量五百十七副實與原令不符況王官全場灘池舊有一千餘副除報廢封閉外尙存八百餘副該場每年共須產鹽一百六七十萬擔至一百八十萬擔方足春運上年丈量之五百三十二副灘池每年僅能產鹽一百一十萬擔以下卽令長期展晒產足一百六十萬擔已屬拮据近年灶戶抬價居奇屢與運商發生爭執影響課運實因開晒灘數過少所致重丈灘池卽以五百三十二副作爲定額所留灘數已恐不甚敷用現在自應卽按五百三十二副定額切實丈量未便照分所辦法致誤課稅等情請核前來查所呈各節係屬實在情形自應仍照署所核定原案辦理除指令與該分所商洽辦理外相應抄錄令稿付請貴股長轉陳貴所總會辦查核轉行該分所遵照此付

醫 正 氣



鹽政彙覽第九十七編

單行規程兩淮八十二

訓令淮北運副核准新訂摩托帆船暫行服務規則文第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訓令
一千七百十七號

查淮北新建摩托民船經費前經本署於本年八月間第一四四九號訓令遵照茲復據稽核總所轉據淮北分所呈稱新建摩托帆船之大副水手人等經分所與運副會同僱定并由分所擬訂該船暫行服務規則商准運副同意呈請核示並附規則前來查所呈暫行服務規則可予照准惟須於規則第七條內加入按月將航行日記簿分呈運副公署及稽核分所查核以昭周密除令知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規則令仰遵照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第二〇三三三號

爲付知事據淮北分所呈稱新建摩托帆船之大副水手人等曾經分所與運副合同僱定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三零二號呈報在案茲由分所擬訂該船暫行服務規則已商准運副同意理合錄呈鈎鑒核准示遵以便頒行等情並附規則前來查所稱第三三零二號原呈業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零零零一號抄付在案茲據前情查所呈暫行服務規則可予照准惟須於規則第七條內加入應按月將航行日記簿分呈運副公署及稽核分所查核一語以昭周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

錄規則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核飭行運副遵照可也此付

抄錄灌河摩托帆船服務規則

一本船歸淮北運副公署及淮北稽核分所會同節制就近應受場知事公署及放鹽處或收稅處監督指揮

一本船主要職務於板中臨場鹽及濟南場鹽由坡駁運上輪時應在海口梭巡保護以免偷竊或走漏

三本船緝私職務應常川於本區沿海一帶梭巡遇私得酌量情形設法緝拿或報告就近場署及放鹽處或收稅處轉知緝私營隊緝拿本船對於緝私營方面居輔助地位

四本船拿獲功鹽或私販或沒收什物應即送交就近場署或放鹽處或收稅處按照定章辦理並將案情正式呈報

五本船固定駐紮港地定爲陳家港每屆月終領取經費時均須駛回該港但因出巡路遠一時不及回港亦得駛往新浦下碇應隨時酌量情形相機辦理

六本船啟碇出海及駛回港口均須同時報告就近場署及放鹽處或收稅處查考

七本船在出巡期內大副須繕具詳細日記於回港後送由就近機關轉呈考核

八本船員役服務勤惰應由大副隨時察酌呈報

九本船按月所領經費應由大副經手開支報銷正式賬冊暫由陳家港放鹽處代爲編造呈送

十本船公用傢具及船隻附屬物亦應由大副督同各員役妥爲保管

十一本船凡遇應報事件應由大副赴場署及放鹽處或收稅處親自報告再由各該機關轉報淮北

運副公署及稽核分所

十二本船非鹽務機關人員因公出差帶有正式公文者不得乘坐各員役不得收受坐客賞號或鹽商餽贈亦不得載運鹽助及違禁品

指令兩淮運使核准淮北臨興場報領廢灘改訂地價各節仰分別轉飭遵照文

一月九日指
令第
四十五號

呈摺均悉該運使此次所呈改訂地價尙屬允當應予照准至所請於地價項下酌支丈量費一節查修改泰屬墾章第三章規定丈量用費每畝帶收五分此乃取於領戶現擬由地價項下開支係屬動用正款本難照辦惟旣據稱灶情瘠苦姑准通融在地價內動支免予帶收又原呈所請免繳帶徵照冊費一節查辦理官產帶徵照冊費通行各省有案倘淮北准予豁免恐各省援以爲例未便照准仰卽分別轉飭遵照此令摺存

謹將臨興場知事遵令修改第九條遞增地價辦法照錄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第九條報領地價計分六等

(一)前清領有執照及聲明遺失執照者每畝繳洋五角

(二)私墾成熟之地上則每畝繳洋一元四角

(三)下則每畝繳洋一元一角

(四)私墾未熟之地 每畝繳洋八角

(五)草地 每畝繳洋五角

(六)荒地 每畝繳洋三角

鹽政彙覽第九十七編

單行規程 福建五十四

指令福建鹽運使呈復議訂尋陽肩販及鹽滷十擔連單有效期間等情准予備案文

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指令

百五十八號

悉應准備案並行稽核總所查照此令

附福建鹽運使原呈

呈爲鹽勦鹽滷放連單前經會商分所酌定期限一天仰祈鑒核事竊照尋美場駢運鹽勦擬改用放連單並添印鹽滷放連單十擔一種以便填用一案呈奉一六二三號令開肩販及鹽滷放連單增印每單十擔各節係爲手續簡便起見業經飭商總所准予照辦惟此項新單有效期間自應明白規定卽仰該連使擬議具報核奪並與分所接洽等因奉此竊查前項放連單係販戶運往附場各鄉行銷當日可達前與分所議訂限期定爲一天除函商分所遵照實行外理合復陳鑒核備案謹呈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准將各縣漁會代替福建漁團聯合會并核定管理該會章程抄件飭遵文三十

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
一千九百七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福建分所呈稱案查關於籌擬將漁鹽事件此後改由各縣漁

會辦理不歸福建漁團聯合會經理一節業經職所於本年七月一日第四一四零號呈報鈞所察核在案旋奉鈞所本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五二八號函令內開茲奉總會辦令貴經協理陳明該項每擔五十文之會費究擬如何徵收及於何時徵收等因奉此查抽收每擔五十文之會費係照福建漁團聯合會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此項會費自民國八年間漁團聯合會成立之後即由各漁團經理徵收隨時匯交聯合會並非由鹽務人員經收惟爲防杜各縣漁會濫收會費起見故經職所與運使議決所有漁團聯合會抽收每擔五十文之會費此後仍准各縣漁會照舊抽收藉充會費但不得擅自增加耳緣奉前因理合呈報鈞所察核示遵等情查此案前經本所令飭該分所查報並於本年九月二日第二零零五一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經協理旣將理由陳明故可核准將各縣漁會代替福建漁團聯合會並將該分所本年七月一日第四一四零號來呈第三段內所擬關於管理漁會之章程予以核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分所第四一四零號呈抄付陳核轉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所付知到署業於訓令第一千五百十九號令仰會查具復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零六六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福建分所呈稱案查關於籌撥將漁鹽事件此後改由各縣漁會

辦理不歸福建漁團聯合會經理一節業經職所於本年七月一日第四一四零號呈報鈞所察核在案旋奉鈞所本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五二八號函令內開茲奉總會辦令貴經協理陳明該項每擔五十文之會費究擬如何徵收及於何時徵收等因奉此查抽收每擔五十文之會費係照福建漁團聯合會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見鈞所民國八年四月十日第七一七號函飭）此項會費自民國八年間漁團聯合會成立之後卽由各漁團經理徵收隨時匯交聯合會並非由鹽務人員經收惟爲防杜各縣漁會濫收會費起見故經職所與運使議決所有漁團聯合會抽收每擔五十文之會費此後仍准各縣漁會照舊抽收藉充會費但不得擅自增加耳緣奉前因理合呈報鈞所是否有當伏乞察核示遵等情查此案前經本所令飭該分所查報並於本年九月二日第二零零五一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經協理旣將理由陳明故可核准將各縣漁會代替福建漁團聯合會並將該分所本年七月一日第四一四零號來呈第三段內所擬關於管理漁會之章程予以核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分所第四一四零號呈抄付貴廳查照轉陳_署_{督辦}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福建分所呈第四一四零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四六六號函抄寄鹽務署本年五月五日第一二八七號付文關於運使籌議福建漁團聯合會改組漁會一事飭卽具報等因奉此查運使呈報鹽務署所擬

以上辦法並未商得職所完全同意嗣經協理與運使重行議決此後漁鹽事件不歸福建漁團聯合會經理擬委託各縣漁會承辦其在縣漁會未經成立以前暫由各漁團直接與署所接洽辦理所有漁團聯合會向由漁鹽項下每擔抽取五十文之會費嗣後應歸各縣漁會照例徵收以充會費以上所擬辦法業經運使呈報鹽務署矣至關於取締漁會之章程亦經署所同意茲謹縷陳於下(甲)漁會經費應於漁鹽每擔抽取五十文之內支配不得另議加抽(乙)關於漁鹽事件均應遵照現行發放漁鹽規則辦理所有各漁團呈請及請求事件即由各漁會承轉(丙)各漁會及漁會分會因有漁鹽關係應將設會地點並核定會章以及選舉之正副會長會董會員等之姓名人數分別造報鹽務主管官廳察核一面再由各該所在地之縣公署函知鹽務機關備案以昭慎重(丁)凡大會或臨時會議決事件亦應隨時分呈鹽務主管官廳備核若與漁鹽規則有違背或牴觸該鹽務主管官廳得撤銷其議案(戊)漁會人員對於漁鹽如有發生營私舞弊或攬權侵害情事鹽務主管官廳得函請最高行政長官勒令免職另行改選或解散之並將舞弊之人送官按律懲辦以上各節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九十七編

單行規程雲南七十七

訓令雲南運使核准因白鹽井晒鹽不佳封禁安豐井滻源等情仰遵照文

訓令第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一千九百七十

號六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稱白鹽井試用日光晒鹽成績不佳擬將安豐井滻源嚴行封禁一節應予照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前據稽核總所付署業於一千六百七十二號訓令飭知在案據付前情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文第二零六三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前據雲南分所呈報白鹽井因燃料缺少擬試用日光晒鹽并擬俟燃料問題完滿解決後再議重開安豐井等情到所當經核准照辦令飭遵照並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零二八四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稱白鹽井試用日光晒鹽成績不佳擬將安豐井滻源嚴行封禁以杜偷滲煎私之弊等情前來查所擬一節應予照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原呈文第三四九零號

敬肅者案查關於白鹽井試用日光晒鹽并擬俟柴薪問題完滿解決後再議開辦安豐井等情業經分所於十三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四二零號呈末段內陳報在案茲據白井支所呈稱白鹽井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舉行日光晒鹽試辦約兩個月之久在此時期中得有鹽沙兩次每次約四五駁其成效不及煎煮遠甚且鹽色又不甚白兼有沙土混合似此情形日光晒鹽試辦既無成績應將安豐井瀘源嚴行封禁以杜偷瀘煎私之弊等情據此除商准運使函復贊同照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謹呈

訓令雲南運使核准元永井竈工硐費連同場夫費准由每擔洋八角六分增至一元一角仰遵照
文令一月六日 訓
第二號

前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轉陳黑井支所請增加元永井竈工硐費及場夫費應將必要情形詳細陳明并證明該支所將來必能監視收發否則碍難核准等情陳核前來業於第一千一百八十號訓令該運使查明具報在案茲復據該總所以該分所陳明各種情形應准將竈工硐費連同場夫費由每擔洋八角六分增至一元一角惟須聲明此次增加係屬暫行辦法將來如果積有盈餘均應用以歸還現在虧欠一俟補足虧欠之數該分所卽應會商運使將竈工硐費之修正率擬陳前來再現據所知關於開支竈工硐費之各項賬目均按月編送該支所查核該支所應將虧欠賬目按季編送清單送由分所

轉陳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文第二零八零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黑井支所請增加元永井竈工硐費及場夫費一案前據雲南分所轉陳請示到所當以所請增加各費應將必要情形詳細陳明并證明該支所將來必能監視收發否則碍難核准等因令飭該分所遵照并於上年九月三日第一七四八七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將增加竈工硐費各緣由連同黑井支所所擬彌補該費虧欠辦法呈請核示并附件前來查此案旣據陳明各種情形應准將竈工硐費連同場夫費由每擔洋八角六分增至一元一角惟須聲明此次增加係屬暫行辦法將來如果積有盈餘均應用以歸還現在虧欠一俟補足虧欠之數該分所卽應會商運使將竈工硐費之修正新率擬陳前來再現據所知關於開支竈工硐費之各項賬目均按月編送該支所查核該支所應將虧欠賬目按季編造清單送由分所轉陳本所察閱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署辦督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原呈文第三四九三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一二三二三號令以所擬增加元永井竈工硐費各條應將必要情形詳細陳明并須證明該黑井支所助理員等將來確能監視收發否則碍難核准至關於該井

竜工硐費之現行率亦應一併呈報等因奉此查元永井竜工硐費及場夫費原係每擔鹽二角八分分所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九一號呈文所送之十年分竜工硐費表內開列該井竜工硐費誤爲二角三分且元永井場知事前於九年十一月間私加二角二分旋奉鈞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五五號令准予追加嗣又奉鈞所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二二七號令核准每擔再加一角五分卽由五角加至六角五分是以該井竜工硐費每擔鹽報爲六角五分

二據黑井支所呈報元永井竜工硐費現時每擔係八角六分場夫費三分亦在其內最後所加之二角一分乃場知事僅奉運使之令而行并未呈奉鈞所核准也

三近據元永場知事上運使呈內稱該井竜工硐費自最後加至八角六分截至十三年三月底止連同舊日虧細僅有一萬六千四百元之譖惟自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將珙費每百觔增加三分由竜工硐費項下開支而竜工硐費虧細之數又至二萬二千三百元以上等語查此項虧細之數勢必日見增加將來滬丁工資每擔增加五釐之議核准施行時（請參閱分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三九七號呈）則竜工硐費勢必更形短細所以該場知事擬請按鹽每擔竜工硐費加至一元零三分卽現在八角六分再加一角七分計增加珙費一角二分及滬丁工資五分而成一角七分之數

茲據黑井支所爲掃清竜工硐費從前虧欠起見擬具下列辦法前來

(甲) 擬將每擔鹽竈工硝費加至一元一角（場夫費在內）

(乙) 此項增加係暫時性質一俟舊有虧欠彌補清楚即行取消

(丙) 所有竈工硝費及場夫費賬目須每月送交支所查核俾該支所可以切實審出計入暨歸還前欠

五該支所擬辦法當經分所商准運使函復以所擬該井竈工硝費每擔暫定爲一元一角以爲彌補前欠之計係屬必需至擬將竈工硝費及場夫費賬目送交支所查核一節查與前議相符亦屬可行惟支發一項應歸場知事單獨負責以清權限

六查該支所現擬將前呈第四五九號（請參閱分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八四一號呈文附件甲）內所擬一至八各節暫緩施行而運使亦已允將竈工硝費賬目由場知事送交支所查核則第四段內該支所擬各節尙無不合應請鈞所核准施行或俟黑井支所洋助理員麥德臣到京時面詢一切以資採擇是否有當除將黑井支所呈文一件附呈外理合將增加竈工硝費各緣由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黑井區鹽務稽核支所呈文第六四一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所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九二號令飭將關於元永井竈工硝費情形具報

等因奉此茲謹將甲種問題卽爲現時元永井所用竈工硐費及場夫經費實在定率若干及何以達至現在定率各節先爲呈報現時竈工硐費及場夫經費之定率每鹽一擔計洋八角六分其最初祇有二角八分在九年十一月間場知事竟將其增加二角二分當時并未奉有訓令惟後來始奉鈞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二號令轉奉總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五五號令核准有案繼又奉鈞所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四五號令准予每鹽一擔之竈工硐費暫由五角加至六角五分并經總所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二一二七號令核准在案最後場知事因欲彌補每月竈工硐費虧欠之數又由十二年三月間將竈工硐費及場夫經費增至八角六分當時亦未奉有訓令業由職所於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四七號呈報在案職之所以擬請將竈工硐費每鹽一擔加至一元一角因欲忍痛一割俾可掃清從前虧空三萬五千元之巨款然此乃一種臨時加增一俟將虧空之數彌補清楚卽行取消場知事對於職所十二年四月二日第四五九號呈報提議將所有每月竈工硐費及場夫經費清單照送職所查核一節已表贊同職所從此對於該項賬目庶有所稽核并可直接查察支付該項虧欠之數至職所十二年四月二日第四五九號呈中第一至第八各節之提議擬請暫行延擱緣此項重要提議現時似爲運使所不贊成惟第十一節之提議則無論如何均爲職所之極端主張蓋不能查核此項賬目則所請將竈工硐費增加之理由實無所根據倘能按此辦法而行定能

獲良好之進步且可將最難之竈工碉費問題完滿解決以臻盡善所有遵令擬報元永井竈工碉費不敷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所查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雲南運使核准修理喬后井最高用費並竈工碉費准由每擔三分增至六分仰遵照文一月九日

十五號
訓令第二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聲稱雲南分所呈以白井支所擬請支洋二千元修理喬后井碉並請將該井竈工碉費由每擔三分增至每擔六分以便開支追加之辦公費及酌加碉夫工資等情查此案可准最多開支經費洋二千元修理喬后井碉所有此項工程之款均應由該助理員等監督開支至竈工碉費由每擔三分增至六分一節亦予一併照准此項增加之款除用以挹注所稱必須追加之辦公費及用以酌加碉夫之工資外(此則須視當地勞動情形確否增加方可照辦)該經協理仍應竭力設法保留一充足部份專備修理井碉之用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附稽核總所原付文第二零八三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以白井支所擬請支洋二千元修理喬后井碉并請將該井竈工碉費由每擔三分增至每擔六分以便開支追加之辦公費及酌加碉夫工資等情前來查此案可准最多開支經費洋二千元修理喬后井碉所有此項工程之款均應由該助理員等

監督開支至竈工硐費由每擔三分增至六分一節亦予一併照准此項增加之款除用以挹注所稱必須追加之辦公費及用以酌加硐夫之工資外此則須視當地勞動情形確否增加方可照辦該經協理仍應竭力設法保

留一充足部份專備修理井硐之用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署督辦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原呈文第三五二一號

敬肅者案准運使函轉據喬后井場知事呈以該井磚硐破壞不堪亟需修理請准支發修費二千元並擬於各硐夫原領薪工外每名每月准給特別津貼銀三元暨請將場價費由三分加至一角等情函請核辦到所

(二)當經轉飭白井區支所查明呈報去後茲據呈覆各節如左

(甲)修理磚硐 檢前次該灶戶等原送表單估計共需修費一千五百零八元但嗣經修正後此項修費減至二千元因所擬修理舊硐之處實屬要圖且所請撥之款似極適當該支所擬請准如所請早日撥給修費二千元俾使剋日興工修理而免延誤

(乙)增加竈工硐費暨場夫經費 至於該灶戶等呈請每硐夫一名每月准給特別津貼三元並請將竈工硐費暨場夫經費每鹽一擔由三分加至一角各節該支所對於此項計劃不表贊同據查

喬后井現時所徵收之竈工硝費暨場使經費計每鹽一擔徵收三分係依據每月平均產鹽八千

二百擔而定合計共收二百四十六元其各項開支分配如次

管事一人每月支銀 八元

硝長一人每月支銀 八元

書記一人每月支銀 四元

各硝領班五人每月各支銀四元共合二十元

各硝櫓頭六人每月各支銀二元共合十二元

各硝馬尾十二人每月各支銀一元七角共合二十元四角

長發硝水旱櫓頭五人每月各支銀二元四角共合十二元

水旱馬尾七人每月各支銀二元共合十四元

各硝竈俠二十一人每月各支銀二元共合四十二元

加班竈俠十人每月各支銀一元四角共合十四元

數水工一人每月支銀 二元九角

挖溝工一人每月支銀 二元五角

巡溝工一人每月支銀 二元四角

看滷水工二人每月各支銀二元一角共合四元二角

修棚工三人每月各支銀一元四角共合四元二角

上井看守滷水廠一人每月支銀 一元四角

上井看守礦王廠一人每月支銀 二元

場使四人每月各支銀三元共合 十二元

以上十八柱合計 一百八十六元

又臨時修繕費如櫟木劈柴頂棚棍槽牛皮鐵麻炭籃等費共銀 六十元

兩項總共合銀 二百四十六元

上開之每月臨時修繕費六十元久已不敷應用所短之數概由灶戶等自行支付是以增加竈工
硐費之收入實屬必要倘將竈工硐費每擔加多三分則每月臨時修繕費便可加至一百二十元
如是料數現時之需矣該支所擬請准將該井竈工硐費每鹽一擔加抽三分以資應用

(三)查應需修理之各硐其長處共有二千九百五十尺參閱隨文之圖表即可知之估計應需修費計
支購買櫟木二千六百八十根價值每根六角共合一千六百零八元又用工九百八十個每天各支

四角共合三百九十二元總計二千元整查所估計之數尙屬核實擬准如所請撥發二千元以資修理

(四)關於所請每硐俠一名按月津貼三元一節據場知事聲稱除硐長外所有硐俠每人每月所領工資不過二元餘或一元餘而已實屬不敷謀生似此情形在分所之意倘白井區支所擬將竈工硐費每擔加徵三分卽由三分加至六分一節得邀核准則硐俠工資似可酌予增加卽由竈工硐費項下支發

以上所擬各節除商准運使贊同外理合具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雲南運使興修開化井硐經費准由鹽款項下簽支文一月九日訓令
第二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聲稱據雲南分所呈爲灶戶因開化井硐倒塌無力興修懇請借給修理費由鹽款項下支付等情查此案現准按照該經協理來呈第五段內所擬各節辦理將修理開化井硐經費洋三千四百四十元由鹽款項下簽支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文第二零八四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爲灶戶因開化井硐倒塌無力興修懇請借給修理

費由鹽款項下支付等情並附清單前來查此案現准按照該經協理來呈第五段內所擬各節辦理將修理開化井硐經費洋三千四百四十元由鹽款項下簽支除令該分所外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查核令飭該運使知照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原呈文第三五二七號

敬肅者案據黑井支所呈轉琅井灶戶呈以開化井硐近因雨水過多以致井硐陷塌懇請由公家借給三千四百四十元以資修理一案前來

(二)據黑井支所呈報琅井於八月中旬大雨爲災興隆慶春大寶開化等井均於六日內先後倒塌其中以開化一井向日能產滷五百餘背者最爲重要而陷塌頗大無法抽滷故琅井現已停煎應迅予修理以維產製等語

(三)據該灶戶等呈內稱興隆慶春大寶等三井因所需修理費僅約洋七百元可以自行籌修惟開化一井修理費過鉅無力興修擬懇公家輔助准借給洋三千四百四十元以資修理此款擬自民國十四年起由該灶戶等分五年繳還清楚等語

(四)此案曾准運使函稱該井硐等傾塌情形業經飭據琅井分場委員親自驗明屬實該灶戶等所請借款興修一節應請核准等語

(五)綜觀以上情形該灶戶等因經濟困難無力興修應請由公家輔助俾使其恢復煎業惟按照鈞所
十一年第一八九三號令文第四段之規定該開化井磚修理費計洋三千四百四十元似可由鹽稅
項下支付其修理之工作應由該琅井場稅兩分局會同監視以重公務除將琅井灶戶所開修理費
預算清單一份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迅賜飭諭實爲公便謹呈

修開化井磚及淡水池石料各項工程開錄於後

計開

一開挖磚洞一個長六丈五尺每尺工價洋以四元八角計算應用洋三百一十二元正

一修吊井一個深三丈五尺寬四尺長六尺計需用石條九百八十條每條以三角計算合洋二百九
十四元正

一修上項吊井一個須大小工八百個每個以三角五仙計算合洋二百八十元正

一修淡水池一個長寬各一丈深三丈計需用石條二千八百八十條每條以三角計算合洋八百六十

四元

一修上項淡水池大小工價洋四百二十元正

一修井一丈用毛石七萬觔每百觔以五分計合洋三十五元以三丈五尺計用毛石二十四萬五千

勦合洋一百二十二元五角正

一應用石灰四千二百勦每百勦洋七角計需洋二十九元四角

一需用和石灰豆漿共合洋八十四元

一需用和石灰桐油一百勦合洋四十元

一開明礮每日夜需車淡水工三班計十五人每工以三角計九十日共需工洋四百零五元

一每日夜需香油一勦以九十天計算共需油九十勦以三角五仙一勦共合洋三十一元五角

一蓋井罩礮罩共五格每格需洋一百元共合洋五百元

一雜費需用麻布籃筐索杖以及特別應用各物共需洋六十元

以上共合需洋三千四百四十二元四角

訓令雲南運使核准因救濟阿陋井災民特許支用獎金五百二十九元八角仰遵照文

一月十日
訓令第二

十七號

前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請支洋二千元救濟阿陋井災民碍難照准等情業於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訓令該運使知照在案茲復據該總所以分所呈報此案有特別情形業經核定准予特別通融共支獎金洋五百二十九元八角發交阿陋井保井隊在事出力員弁收領卽按照該分所此次所呈清冊

每人發給薪餉一個月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零八五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阿陋井被匪焚刦情形前據雲南分所呈報到所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零二八六號付知在案茲據該分所呈稱連使及黑井支所均以阿陋井保井隊於該井新近被匪撲攻時曾將該匪擊退擬請酌給特別獎金等情並附清冊前來查現以此案有特別情形故經核定准予特別通融共支獎金洋五百二十九元八角發交阿陋井保井隊在事出力員弁收領卽按照該分所此次所呈清冊每人發給薪餉一個月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清冊付請貴處查照轉陳_{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原呈第三五三一號

敬肅者案查阿陋井前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突被股匪撲攻情形業經分所於本年七月十一日第三三八二號呈文陳報在案茲據黑井區支所呈以阿陋井保井隊於該井前次被匪搶刦時奮力抵抗卒將股匪擊退鹽務局署得以幸免於劫掠所有在事出力員弁擬懇酌發特別獎金以資鼓勵等情呈請核奪辦理前來

(二)在運使之意以爲彼時保井隊雖非鹽務機關所給養之兵然該員弁等在事出力保護井地厥功

甚大自應由鹽款項下酌發獎賞以酬其勞

(三)據該支所呈報前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土匪撲攻阿陋井時該保井隊之員弁保護鹽務局署實係異常得力等語既有此項情形所有該支所請發獎金之處可否仰懇鈞所優予核議茲謹將原送

阿陋井保井隊員弁名額清冊隨文轉呈鑒核辦理謹呈

黑井區保井營第二連連長馬登科謹將六月二十九日在阿井抵禦匪人保全井場及場稅兩機關所有當日在事出力官兵理合分別階級開具事實清冊請乞

查核

姓 名	職 别	領餉數目	入 伍 年 月	受 傷 情 形
馬 登 科	上尉連長	三十八元	宣統元年五月初八日	
何 文 林	少尉排長	二十七元	由阿陋井保井隊改編 十三年六月一日入伍	
張 玉 成	少尉排長	二十元	由黑井區常備保井隊 改編	鼻準及右頤負重傷
馬 開 亮	准尉排長	十六元	由阿陋井保井隊改編 十三年六月一日入伍	
陳 變 聲	錄 事	十一元	全	
葛 振 民	上 士	七 元	右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
日

馬維新	中士	六元五角	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郭文炳	中士	六元五角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吳世恩	下士	六元二角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蔡光榮	下士	六元一角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張倫禮	下士	六元一角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段發科	下士	六元一角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宋希虞	上等兵	六元一角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馬春榮	上等兵	六元一角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謝錦臣	上等兵	六元一角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趙瑞昌	一等兵	六元一角	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銀炳臣	一等兵	六元一角	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張連科	一等兵	六元一角	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劉玉清	一等兵	六元一角	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李炳春	一等兵	六元一角	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六元	六元	六元	由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撥來
六元	六元	六元	由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撥來
由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撥來	右	右	右

單行規程 雲南

九

潘 在 雲 一 等 兵 六 元 全 右

彭 順 發 二 等 兵 五 元 九 角 全

張 華 揚 二 等 兵 五 元 九 角 全

馮 志 善 二 等 兵 五 元 九 角 全

許 明 治 二 等 兵 五 元 九 角 全

寇 信 忠 二 等 兵 五 元 九 角 全

劉 厚 培 二 等 兵 五 元 九 角 全

魯 風 書 二 等 兵 五 元 九 角 全

牛 自 崇 二 等 兵 五 元 九 角 全

李 學 賢 二 等 兵 五 元 九 角 全

李 祈 樹 元 二 等 兵 五 元 九 角 全

倪 松 柏 二 等 兵 五 元 九 角 全

李 有 才 二 等 兵 五 元 九 角 全

張 興 華 二 等 兵 五 元 九 角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重傷 小腹及兩腿均負

訓令雲南運使核准枳舊井包課增加一案仰知照文

一月十九日訓令
第二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黑井區枳舊井包課增加等情查所稱辦理情形現已批准除條列事項令飭該分所查報外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二〇八六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報黑井區枳舊井包課增加等情查所稱辦理情形現已批准除條列事項令飭該分所遵照查報外相應抄同令稿及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署辦
督長查

核令飭運使遵照爲荷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令稿第二八八八號

逕復者據本年十月二十日第三千五百零六號函稱枳舊井包課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已由每月一百五十元加至一百七十元至于包辦條件暨保結等件容當彙呈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稱辦理之情形現已批准

(二)此後希于每六個月即于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將「雲南各井每月應收包課數目報告表」編送一次將下開各種詳情陳明前來

(一)井名

(二) 坐落地點

(三) 包商姓名

(四) 包辦期限

(五) 每月包課數目

(六) 總所批准包辦之公文號數及日期

(七) 所繳保証金數目

(八) 保單內所載之條件

(九) 前六個月之產額

(十) 前六個月所產鹽觔實收之稅款數目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復

雲南分所原呈第三五〇六號

敬肅者案查黑井區內枳舊井包課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由每月一百四十二元一角七分加至一百五十元一案業經分所于九年三月八日第一二二零號呈內陳報在案茲據黑井區支所呈報枳舊井包商承認將該井包課從本年六月一日起由每月一百五十元加至一百七十元等情請示

前來當經分所照准並令行該支所轉飭該商從速照章繕具包辦條件暨保結等項送核除俟據送到日再行送呈外理合具文先行呈報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場區第三（續前）

舊制灘鹽儘數歸坨不准露堆海灘凡在坨外者概以私論此定例也。宋元舊制按丁辦鹽收倉堆存謂廢各場鹽產露堆海灘竈戶任意私賣弊端百出無從查禁題准設立公垣凡竈戶之鹽俱令收貯垣中不許在灘露堆凡在垣外者卽以私鹽論罪此各區通例也。長蘆鹽垣舊稱灘坨皆係竈戶公立故亦稱電坨迨後場務日弛坨圍頽廢鹽勦歸坨仍與在灘無異光緒三十一年申明舊制始將各場灘坨應築圍牆飭令一律修築派兵防守嚴密巡查並令場所各官駐紮坨內專司啓閉至監察灘產塘鄧各灘悉由灘鹽公所經理另於漢沽設灘坨之外復有商坨坨在天津海河東岸有新舊兩坨界以石碑石碑南至季家樓爲舊坨各商從場運到生鹽堆貯於此石碑北至鹽關口爲新坨各商配引改築熟鹽移貯於此。長蘆商坨舊在滄州有內坨外坨之別堆新生鹽者爲外坨堆熟鹽者爲內坨卽明所謂新舊兩坨也。明制凡未掣之鹽置於舊坨已掣之鹽置於新坨無論數千引數百引皆令堆置一處但有一商必立一明界牌逐商查碼逐碼查數未掣已掣均如此法。清初運司移駐天津卽在天津海河東岸設立鹽關因於其地建築鹽坨仍分新舊兩坨商運場鹽先置舊坨改包稱掣移置新坨每九引爲一堆謂之一碼數十碼爲一槧嗣改二十包爲一碼每碼插旗按黃紅白綠藍五色挨次掣秤另有掣簿一冊亦按五色編號每號二十包委官於掣簿上信手點第幾號按號抽掣迨後止有掣簿不復按二十包爲碼但就商人堆準之鹽隨意抽秤故津坨者鹽運匯集之區也。凡商運場鹽領單赴灘卽在灘坨買築例由場官按照單數驗明放行運至津坨上堆候掣長蘆舊例各場之鹽皆係就場配運惟豐蘆兩場專供津坨掣配。舊例海豐嚴鎮二場鹽概歸滄沱製配濟民石碑歸化三場鹽均在栢各羊閑姜各團林等處就近掣配越支場鹽初由張坨稱泊至清末天津鹽坨從新改築製其後改由尖坨此皆就場配運故津坨掣配者均係豐蘆兩場鹽。

一在掛甲寺謂之南坨鄧沽漢沽之鹽多存於此一在新車站謂之北坨塘沽之鹽多存於此

光緒二十六年天津

鹽坨割入租界至二十八年因於掛甲寺地方建築新坨名爲南坨二十九年又於新開河地方添築鹽坨名爲北坨南坨所存多係鄧沽漢沽之鹽鄧沽仍用民船載運漢沽則改用輪駁名爲駁鹽北方坨所存多係塘沽之鹽悉由鐵路運載坨分商寇鹽有生熟自寇坨而商坨自發生而築熟折耗甚鉅既不便於商盤散歸坨待商發生購定鹽斤遲久未運商不認耗亦不便於寇現今配鹽改由灘坨就場秤掣津坨道既廢商寇兩便蓋塘沽漢沽兩灘坨地附近京奉鐵路接修當入坨上鹽交通便利此乃天然地勢固非他區所能及矣

現因塘沽接近鐵路改就灘坨築

運坨務情形固一變矣各場灘產盤運歸坨豐蘆坨區均有溝道例用艚船裝載

兩場艚船載鹽重量均按初次所載擔數每船

一隻載鹽若干各爲標誌以便計算豐財場於船舷左右兩旁畫朱色吃水綫一道嗣後各船載重卽以裝至所畫吃水綫爲度蘆臺場於各船水湊處用朱色洋鐵牌爲記

石碑一場必須

海運始達洋坨例用輪駁裝載石碑灘產運赴洋河口坨須由海運初係僱用民船沿途走私弊不勝防

一隻載鹽二千二百五十擔老米溝姜石溝兩灘距洋河口海程較近輪駁拖運可以一日往返一次每年因海洋風色不定每月平均祇能運二十次坨後各灘海程較遠往返約需三日每月平均僅運十次每年因運鹽時期自陽歷四月起至十月止若天晴風順約能運鹽二十七八萬擔足敷運銷輪船管駕由場署及稽核支所會同遴選但運鹽日久走私之弊亦宜預防除派緝私兵押運外仍由場署派委專員駐船監察其小船轉駁則於運鹽時另委監運員分途巡視以杜偷漏故石碑

凡運鹽時期由灘務員填發

運單載明鹽數撥運至坨由坨務員暨監秤員會同驗收灘務員職權主掌清灘督鹽督運凡每年產數鹽有無私弊豐蘆兩場每年借領蘆綱公所鹽本包鹽斤若干例須編具月報至連鹽時由灘務員填發正副運單正單交灘戶持繳坨務局照數憑收副單直寄稽核支所以便對照登入簿記運鹽到坨由坨務員會同監秤員查驗過秤收堆結數仍由坨務員填註聯單並山監秤員蓋章一存坨備查一交灘務局以憑對算此三場通例也但石碑場係用輪駁先由場署指定場灘及應運鹽數開具運單印緝公單送支所助理員簽字交由駁船管事持赴灘務局投遞卽由灘局按照運單秤發鹽斤填換正副單正單交駁船持繳坨局副單寄支所查照鹽收時如鹽數與運單不符其有押運者押運人與輪

運船管駕同負其責其無押運者應由管駕單獨負責收鹽之法豐蘆鹽斤逐筐點驗但記大數石碑則按筐過秤此其手續又稍異矣先是灘鹽入坡例須逐筐過秤民國七年長蘆稽核分所呈請總所變更辦法略謂入坡鹽斤悉行過秤徒費手續經總所議定石碑收鹽按筐過秤依舊辦理豐蘆兩場無庸過秤但應逐筐點驗均按實數登記蓋石碑場鹽沿用官運舊例仍由公家發價收買本屬專賣性質與豐蘆情形固不同也凡商人築鹽照章納稅請領准單運照赴坡呈驗由坡務員同監秤員督視開碼俟築包後由監秤員監督秤掣按包發放現今定例凡商人領運按照章程給准單運司填給運照赴坡呈驗例由坡務員暨監秤員會同監視開啓鹽碼於築包後即由監秤員監視秤掣照數放行按包過籌司籌人役約分兩類一為灘戶僱用於掣放鹽包時逐包插籌記數一為商家僱用於鹽包裝運上車或上船時逐包收籌點數灘戶插籌商家收籌互相管制俾便檢查悉由坡局指揮如有多放鹽包或加重斤量亦由坡務員與監秤員同負其責然商人築鹽以分所准單為憑出坡鹽斤以支所助理員會掣為憑是則發放之鹽雖由坡局共負責任而秤放之權固屬稽核支所也民國六年以蘆鹽配運日形短少經稽核總所提議更改章程略謂官鹽運銷當與人口之繁增生計之發達成正比例就現在直豫經濟情形而論斷無逐漸減少之理亟應切實整頓將塘鄧漢東四沽所用司籌額定俸給商人如欲僱用司籌亦可照辦惟由坡秤放時商人司籌不得從中參預其前定坡務員會同辦理放鹽事項概行取消自後關於秤放鹽効應由稽核分支所擔負完全責任其登記放鹽簿可由坡務員在冊加簽並得隨時查閱但此項簿冊坡鹽收發場署及灘坡委員皆有應負之責然商人領運以分所准單為憑出坡鹽包以支所監掣為主秤放之權實在稽核所迨及民國八年又以場私透漏弊竇未清灘鹽收坡坡鹽發運不能不亟求整頓因於豐蘆兩場另置總監秤員對於收發事務切實經理民八年稽核總所提議近來屢聞蘆鹽私漏甚多私鹽之患一曰灘私為每年開鹽以後存灘之鹽未經歸坡灘戶私售及或被鹽匪偷竊全賴灘務員暨駐灘緝私兵之防守一曰坡私非私販勾通駐坡緝私兵咎自應嚴加整頓應於豐蘆兩場另設總監秤一員隸屬塘沽支所凡塘沽新河東沽及漢沽南北各處深走漏卽奸商賄囑放鹽人役任意舞弊則運司所派之坡務員與分所所派之監秤員均不得辭其

國朝

等坡各監秤員歸其管轄對於各坡收放鹽勦事務切實考查有無弊端並取具各坡務之憑單按旬編具報告二份一送支所一呈分所以昭徵信其石碑場僅祇洋河口大清河二坡洋河口爲石碑支所駐監察無庸另設總監秤蓋近數年間長蘆場務逐漸經營規畫寢密節目雖未盡善而大綱則已具矣凡在地助理員得以就近

第一表 凡灘鹽收塉除逐日登記收鹽簿外按季結報將產存結存總數照式填註其在場內者若干移存塉內者若干分別叙列如有在灘未能及時盤運者責令灘戶從遠運塉以杜走私

合 折 價 按 劍 盡 入 坪 估 在 灘 計 並 計 劍

劍 計	(六) 灘 升 入 坪 登 記 超 出 在 灘 估 記 之 數	(七) 總 計	坪 名	本 季 入 坪 盡 按 價 折		
				(八) 某 月	(九) 某 月	(十) 某 月
(五) 合 計						
			豐財場			
			塘沽坪			
			鄧沽坪			
			東沽坪			
			新河坪			
			合 計			
			蘆臺場			
			漢沽坪			
			尖 坪			
			石碑場			
			洋河口坪			
			大清河坪			
			大莊河坪			
			合 計			
			總 計			

		鹽產灘分季某年某月				
(十四) 總計		灘名	(一) 季首結存概計	本季鹽產在灘估		
			(二) 某月	(三) 某月	(四) 某月	
豐財場						
塘沽灘						
鄧沽灘						
東沽灘						
新河灘						
合計						
蘆臺場						
南溝灘						
中溝灘						
北溝灘						
越支灘						
合計						
石碑場						
坨後灘						
老米溝灘						
姜石溝灘						
合計						
總計						

第二表
 凡坨存鹽鹽量配發運除逐日登記發鹽簿外按季結報統計收發總數除秤放外即為結存數目照式填註然入坨之鹽皆以實數登記而坨存鹽動不免坨耗故發放鹽數與收入之數未能相符故有坨耗一項

並由塚發出鹽効過秤實數總計收發數目												
(七) 總計	本季由塚發出鹽効 過秤實數					(十二) 塚耗 收入登記 短出發出 過秤之數	(十三) 季底帳 面結存					
	(八) 某月	(九) 某月	(十) 某月	(十一) 合計								
附錄												
四												
鹽務署 刊行												

某年某季分由灘入坡按筐折合

坡名	(一) 季首帳 面結存	本季由灘入坡鹽筋 按筐折合				(六) 坡升 登出過秤 超出收入 登記之數
		(二) 某月	(三) 某月	(四) 某月	(五) 合計	
豐財場						
塘沽坡						
鄧沽坡						
東沽坡						
新河坡						
合計						
蘆臺場						
漢沽坡						
尖坡						
合計						
石碑場						
洋河口坡						
大清河坡						
大莊河坡						
合計						
總計						

鹽政彙覽總目民國十三年分

命令

令
指

通行規程

通令 運使運副
兩淮鹽運使
松江運副駐青委員

海關緝私案件應隨時移送鹽務機關辦理業由本署咨准稅務處分令遵辦文

第八十編

訓令 山東兩淮鹽運使
淮北運副駐青委員 核准管理各該地方魚鹽章程試辦文

第十八編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局長駐青委員發放鹽劵須以署所正式委派人員簽字之單照爲憑文

第十九編

編

訓令各運使運副局長駐青委員發給各省鹽巡旅費辦法應增加一段仰遵照文

訓令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駐青委員核定關於專賣區域擅加鹽價辦法文

以上第十九編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權運局口北蒙鹽局駐青委員總所擬具編製巡船報告辦法仰查照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奉 令保護鹽務仰遵照文

以上第十九編

長蘆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填發宜沙借運蘆鹽運照遵照辦理具報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馬後營應否留存及籌撥餉項各節會查擬議具報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核准豐財場屬鄧沽竈戶張治軒租晒大道邊灘發給甲種特許證券文以上第十五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十三年度各灘產額轉行遵照至塲後裁灘給恤之案會商議報核奪文第十八編

十六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蝦油醬稅應緩取銷分別呈報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廢除越支灘應於產期告終前完結會商具報備核文以上第八十七編

訓令官硝總廠准直隸省長咨據萬全縣查復該處皮商無假土硝販運私鹽情事實無檢驗之必

要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緝獲黑色私鹽八擔五十觔准支賞款洋三元四角以後准此辦理文以上第八十八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永利公司請收回取銷免稅之命令俟分所具報再行核辦文第八十九編

指令長蘆鹽運使核准長蘆緝私統部仍駐南開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發放石碑場塹後廢灘卹金日期應准備案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意大利製胰公司請發放實業用鹽俟核定後飭遵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廢除越支灘償金各辦法仰遵照具報文以上第十九編第
二十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開築漢沽塹溝渠經費再支洋五十元文第二編第十九

咨交通部長蘆鹽運使呈請維持蘆鹽運價舊章請飭京奉京漢兩局通籌辦理見復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蘆鹽車運加收餉捐辦法應准照辦至本月餉項已商總所轉飭照發文

訓令福建長蘆鹽運使該屬銷鹽區域地圖應行修改辦法仰遵照文以上第十四編第
九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修理南開堤岸工程飭分所經協理催包工人趕速辦理完竣文第五編第十九

東三省單行規程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奉天各場被水沖失鹽勦數目查明備案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興綏場大明山區第五號灘充公塹鹽招商運營情形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盤山二龍江廢灘黑色陳鹽會同分所由鹽款開支切實銷毀報核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奉天滷塊減稅文以上第十五編第
八編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莊安場尖山子花園口新灘已竣備案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興綏場大明山第五號灘剔黑鹽銷毀日期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駿通輪船巡緝蓋復各島情形並請購舢舨各節文以上第八編第十六

函吉黑榷運局採運鹽効辦法據運使呈復會議修正應卽呈署彙核文

訓令吉黑榷運局福興公司承銷密山等四縣官鹽一案前經核定辦法抄錄總所致稽核處函按照辦理文

指令吉黑榷運局查復南滿鐵路運鹽合同每車裝鹽重量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修正吉黑購運鹽効辦法遵辦具報文

指令吉黑榷運局修正吉黑購運鹽効辦法遵辦具報文

指令吉黑榷運局南滿車載量既經查明前送南滿路運照合同准予備案文

訓令吉黑榷運局南滿運費登賬付款辦法應照合同辦理函致該公司照辦文以上第八編第十七

指令吉黑榷運局核准發運延琿兩倉新鹽數目暨包運合同文

訓令吉黑榷運局福興公司承銷密山等處官鹽一案遵照前令辦理文以上第八編第十九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嗣後遇有如王清和虧短塲鹽仍繼續晒鹽案件公家所支經費應由該灘戶

歸還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試辦改良公塲暫行辦法章程文

以上第
九十編

訓令吉黑榷運局核准哈分處訂立公益糧棧包運綏倉鹽勦合同文

訓令吉黑榷運局核准扶餘分倉與大成店等訂立包運冬鹽合同文

以上第
十一編

訓令吉黑榷運局核准毓大行包運營蓋灘鹽合同文

訓令吉黑榷運局南滿鐵路經費應按照新合同每噸日金六元五角核付文

指令吉黑榷運局呈復南滿會社對於運輸官鹽表面開列運費數目情形應准備案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天橋廠查驗處改設收稅處應准試辦並俟滿六個月後將試辦情形呈報文

以上第
九十二編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呈報錦縣四溝灘應裁人員調往天橋廠襄理試辦收稅應俟該區存鹽運盡再行調往等情候行總所查照文

訓令吉黑榷運局批准毓大行海運復鹽合同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呈報辦理安東日警署緝獲私鹽引渡情形應准備案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呈報辦理駐安日警署緝獲私鹽引渡情形應准備案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呈報安東緝私局緝獲私鹽船隻分別交涉處理各情形應准備案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釐定警巡服制文

指令吉黑榷運局據呈泰來縣商號增盛和鹽劚被焚業經變產繳價懇請核銷一案經署所核定

辦法文以上第九
十三編

訓令吉黑榷運局核定緝私第一二兩營增加額定辦公費文

指令吉黑榷運局呈送毓大行承包營歲海運合同應准備案文

訓令吉黑榷運局核准哈爾賓運鹽二萬袋至蘭江合同文以上第九
十四編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錦縣鹽稅局移駐高橋一案暫從緩議可准照辦文第五編
九十九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前准改組緝私局卡各辦法准予照辦文第六編
九十九

山東單行規程

訓令山東鹽運使准交通部咨復膠濟津浦兩路違章取締私鹽情形轉行各商知照文

咨交通部工業用鹽亦由鐵路裝運請飭膠濟路局查照辦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膠濟路局及山東境內嗣後報運工業所用紅鹽查照食鹽一律給照蓋戳違照

具報文

咨外交部民國八年簽訂山東鐵道運鹽及取締私鹽條件作廢咨請照會日本公使查照辦理具

復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島區被災冲毀鹽効備案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每年准領需用紅鹽擔數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修正管理魚鹽章程並酌擬發放魚鹽員司辦事細則付所查核文以上第十五編第八

咨稅務處膠關緝獲私鹽私犯應照章一併移送駐青鹽務機關處理咨請飭關遵照轉行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添募永利鹽巡每月開支經費並另支開辦費文以上第十六編第八

訓令駐青委員山東分所呈送修正青島區內頒用運鹽單照式樣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膠濟路取締私鹽辦法文

指令駐青委員訂定膠濟路取締私鹽辦法文以上第十七編第八

訓令山東鹽運使膠濟路廢止連鹽回扣辦法遵辦具報文

咨陸軍部山東永利濤雒兩場向漢陽兵工廠購買槍械請查核轉行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永利濤雒兩場添購鹽警槍械價款照支文以上第十八編第八

指令山東鹽運使永利濤雒場警應購槍械轉咨陸軍部查核文

鹽政彙覽

咨陸軍部永利濤雒場警購漢廠槍械子彈請迅轉行並填照送署文以上第十八編

指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取消信陽鹽鍋酌給卹金停徵竈課各節仰切實進行具報文

咨陸軍部山東永利等場購置槍械一案已派王坐辦建章持文赴部接洽文以上第十九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發給烟台鎮守使撤兵旅費辦法文以上第十九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萊州警長呈請裁撤馬警添招步警仰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呈報萊州區裁撤馬警添招步警之情形業行總所查照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濤雒協和公司請改變每季第一月繳款辦法可准照辦惟不履行擔任條件應

卽撤銷文以上第九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萊州區裁撤馬警添招步警一案准予照辦文

指令駐青委員核定關於發放每擔四角稅率之鹽預防走私辦法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協和公司呈請變通繳稅期限業已照准如不能運足壽鹽三成五隨時撤銷文

以上第九編

指令山東鹽運使關於青島鹽民要求輸出權已准輸出工業鹽一次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呈報辦理黃石嵐等處私鹽情形准予照辦至變價充公之款仍照向章辦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山東分所呈報添租大港地三段按照修改價值給租文

訓令駐青委員山東鹽運使青島從前日人鹽田工廠已正式點交永裕公司接收文以上第九編十五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發給金口區暨運署警隊各官佐每人服裝費洋五十元文

咨山東督理請將永利區運槍護照填發運署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增加漁鹽稅率展緩一月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永利區新募鹽警仰與分所會商辦法並一而商承山東督理辦理文

指令青島運副據報派警保護永裕公司修理鹽田工廠應准備案文

指令青島運副核準青島添募臨時鹽警五十名文

指令青島運副據呈報續行添租地應准備案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青島運副核准青島大港添租地一千一百七十五方步文以上第九編十六編

河東單行規程

訓令河東鹽運使改革收稅辦法及收稅放鹽各單式未便照准文第八十編

訓令河東鹽運使關於陸軍緝私充賞一案援照淮北陸軍充賞先例辦理文

指令河東鹽運使取消鹽稅徵收處暨實行照舊收稅各日期應准備案並飭行總所查照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太陽渡驗放局已經裁撤重復設置前後兩歧仰查復核奪文以上第一編第九

指令河東鹽運使呈報商人請再設立太陽渡批驗局應准試辦仰與分所接洽具報文

指令河東鹽運使呈報豫晉公司請繼續設立太陽渡驗放局應遵照前令辦理具報文以上第二編第九

指令河東鹽運使呈報駐豫觀音堂火車運照局遷設會興鎮日期應准備案並行總所查照文以上第三編第九

編十三

兩淮單行規程

指令兩淮鹽運使改訂高淳溧水食岸運鹽照式准予備案文

訓令淮北運副核准青三瞳連儲新浦鹽觔每袋觔重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准莫長匯等請將掘港竈地按畝帶徵水利經費備案文以上第十五編第八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揚分所呈擬重捆鹽觔免稅辦法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查驗江船事宜擬派浦口蚌埠兩處掣驗員司到圩兼辦文以上第十六編第八

訓令兩淮鹽運使南京英商和記洋行存鹽應由南京久大分銷處與乙和祥分別代售文以上第七編第十

指令兩淮鹽運使呈報中正場修復舊灘業照前定科則加徵折價准如擬辦理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鹽觔由塢發據後遇有損失免稅重捆辦法文以上第八編十八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海州巡輪在天生港緝獲私鹽處置辦法文

咨江蘇省長海州巡輪在天生港緝獲私鹽一案請飭南通縣知事依法辦理文以上第十九編第八

訓令淮北運副修改鹽勦有意外損失准予免稅補摺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據呈久大分銷及乙和祥代售和記所存精粗鹽勦雙方接洽情形應准備案文

以上第十九編第十

指令淮北運副蚌埠添設稽查局一案業與總所商准仰與分所接洽文

訓令淮北運副蚌埠添局一案鈔發總所令知分所函稿文以上第十九編十一

訓令兩淮鹽運使速議復淮北運圩鹽勦發給運照變通辦法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呈報開泰輪運北鹽開行日期並北鹽運圩發照變通辦法仰候飭行總所文以上第十九編十二

以上第十九編二十一

訓令兩淮鹽運使豐利益昌公司破獲私鹽一案核定辦法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揚州分所解釋鹽商夥友緝私給獎辦法尙屬有當令遵照文

訓令淮北運副關於運湘之鹽已繳稅款應准抵充運鄂圩鹽稅款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皖岸榷運局供給滁來全鹽勦一案前令庚條後應加入一段辛條文以上第十九編十三

訓令湘岸榷運局湘岸各分局所用放鹽起票准由稽核處印發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江天等岸原商同福祥同慶祥照舊營連接辦日期暨鄰岸代顧虧耗已結清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十二圩收放鹽觔現行船交省費辦法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皖北運商大吉祥請借板中臨新灘鹽觔九萬六千擔濟銷江運區域文以上以

第九十編四

兩浙單行規程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整頓管理黨山及河莊兩場辦法飭遵文

指令松江運副核准廣勤公司製胰用鹽管理細則備案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整頓穿長及清泉兩場辦法飭遵文以上第八編十五

訓令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核定揚子緝私艦隊緝私賞款分配辦法文

訓令松江運副定核洋緝私員更調所屬各巡輪員役辦法文以上第八編十六

訓令松江運副准予發還續墊特別巡緝隊旅費洋一千零五十元文第八編八十

訓令松江運副分所核定雇用海軍人員辦法文

函稅務處潮海關扣留鹽觔應以私論請飭關移交潮橋支所照章辦理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餘姚場編烙新製晒板支洋一千三百九十六元九角六分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餘姚滬晶加稅布告應於期限將滿之前三個月頒發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餘姚場核准更動額定人員文以上第十八編十九

指令兩浙鹽運使袁青浦場警等費既改列正款應免專報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南監場楊嶼門地方設分局一處仰轉飭知照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定海秤放局添設衛兵預算經費文以上第十九編二十

訓令兩浙兩淮鹽運使松江運副改定揚子江緝私艦隊緝私賞款分配辦法文

訓令松江運副申明巡輪緝私權限文以上第九編十一

指令松江運副常陰沙商立巡船應准並受洋緝私員指揮並在常陰沙附近巡緝文

訓令松江運副嗣後修理船隻應於例修未動工以前呈核已由總所飭知巡緝員驗船員仰遵照
轉行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南監場附近學校經費每擔徵洋一分之捐款由本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徵收仰

遵照文以上第十九編二十

訓令松江運副洋緝私員姜世敦巡視常陰沙辦法一俟籌定即行呈報仰轉行知照文第十九編四十

訓令兩浙鹽運使外海水警擊散海盜獎金一百元准特別通融發還收領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餘姚鹽民罷工辦法文

咨浙江省長餘姚鹽民反對公倉一案請轉飭嚴拿首要究辦文以上第十五編

福建單行規程

訓令福建鹽運使准予發給福建所屬各巡船員役特別酬勞金仰與分所接洽辦理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分所呈報裁撤三江口查驗關及江口分卡各節查明具報文以上第八編

指令福建鹽運使據呈莆田處長擅提稅款人已遠颺無從飭追等情已飭付總所查照文第九編

訓令福建鹽運使詔浦場鹽不准憑廣東非法單照放運仰與分所接洽具報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閩分所請修正私鹽充公變價提賞施行細則第七第十兩節可准照辦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嗣後由詔浦運粵之鹽効非奉中央鹽務機關人員簽字者不准放行文

咨稅務處請飭潮海關遵照限制鹽効進出口定章並咨外交部向英使聲明見復文

咨稅務處請飭潮海關照章嚴禁輪運私鹽希見復文以上第九編

指令福建鹽運使核准尋場肩販及鹽滷放連單增添十擔一種文第九編

咨海軍部請嚴飭取消福建海軍對於該省鹽務任意包商專賣文

咨福建督理泉州高師長浦南陸軍辦事處長設局加收稅捐轉運銷售鹽効召外人責難於鹽務

進行亦多妨礙請轉令取消文以上第九編十五

四川單行規程

訓令四川鹽運使核准自貢存放引票鹽効管理辦法及應行增加經費飭知文第八十編五

雲南單行規程

指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石門井灶戶被火成災經過案目備案文第八十編五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李惠來醫士訂立合同辦理元永井醫院會籌辦理文第八十編六

訓令雲南鹽運使阿陋井灶戶請求增加薪本礙難照准文第八十編七

訓令雲南鹽運使由本年四月起至十月止每月撥洋五百元維持元永井礦務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磨黑醫院聘用醫生合同照議修改文以上第八十八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楊金蘭包辦山井文第八十編九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支整頓元永井礦務十二月分經費滇幣一千二百零八元二分文第九十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平彝所稽稅掣驗兩分局暫時移駐興城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修正磨黑醫院聘用醫生條規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展長雲南磨鋪井租約期限文

以上第十二編第九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黑井區獨立連改編一案仰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文

第九十四編第十

訓令雲南鹽運使永濟井新支路已經接碘准照例核發該領班獎金二百五十元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開辦上井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元永井礦務維持費由四月起每月加洋三百五十元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茂愛井招商承包會商辦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益香井商人何琨等請開辦蠻帽井文

以上第十五編第九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南分所呈報阿陋井被匪請予支洋二千元救濟災民一節礙難照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灶戶楊倬俊認課包辦金泉井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白鹽井薪本暫由二元增加至二元五角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請撥裕井緝隊移駐琅井各節應予照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猛野井包商孫序初所具包課條件應予照准承包惟軍餉捐一項應即刪除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杜絕磨黑井碘滷走私辦法除第八條外均予核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瀘沙井新商包課合同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該運使請將元永井熊慶雲判罰餘款修築靈鷲山坡碉樓文以上第十六編第十九

口北單行規程

訓令口北蒙鹽局烏蘭花支局與後壩支卡因越境收稅發生爭執一案仰與收稅局接洽具報文

第一編 第九十

訓令口北蒙鹽局文貢諾蒙鹽合同仰會同收稅局修正具報再行簽訂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車過卡墳照辦法仰與收稅局接洽辦理具報文

指令口北蒙鹽局呈復邊令按每車三百五十觔墳照情形已飭總所查照文以上第十四編第十九

晉北單行規程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北路鹽觔稅率自五月一日起實行文第十八編第十九

訓令晉北權運局磴口放運鹽觔各辦法應予照准文第十九編第一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改組裁撤陝北各局卡辦法文第十九編第五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改組裁撤陝北各局卡改組辦法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陝北土鹽各局卡文以上第十六編第十九

花定單行規程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准哈家嘴鹽戶借款修理鹽池仰遵照文

第九編

指令花定權運局呈請移設局卡添建鹽倉各節分別准駁文

第一編 第九

訓令花定權運局西河產鹽徵收局請發桶繩費每年八元准予開支文

第五編 第九

指令花定權運局呈復滬屬鹽務情形應准照辦仰仍督飭所屬隨時認真考察並付總所查照文

第六編 第九

附錄

兩淮緝私機關調查表

兩浙場產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中國鹽政史

民國十二年份鹽政彙覽總目

以上第十五編 第八

兩浙緝私機關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中國鹽政史

民國十二年份鹽政彙覽勘誤表

以上第十六編 第八

山東緝私機關調查表

川北緝私機關調查表

長蘆場產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
上第八十七編

晉北場產調查表

各司局場產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
上第八十九編

花定緝私機關調查表

長蘆東三省山行鹽區域及稅率調查表
東兩浙福建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
上第九十編

兩淮場產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
上第九十一編

河東雲南四川行鹽區域及稅率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
上第九十二編

四川場產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上第十九十三編 以

東三省各場局週年記錄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上第九十四編 以

東三省各場局週年記錄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上第九十五編 以

東三省各場局週年紀錄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上第十九十六編 以

東三省各場局週年紀錄表

民 國 十 四 年 一 月 出 版

定 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發 編
行 輯
處 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一科



印 刷 所 財 政 部 印 刷 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分首冊起實行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份起算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一 郵費每冊二份半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挂号保險費五角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一角五分挂号保險費五分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